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五、发行人的设立	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九、发行人的业务	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6
二十四、结论意见	27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28
一、《问询函》问题 1	28
二、《问询函》问题 3	47
三、《问询函》问题 4	63
四、《问询函》问题 5	72
五、《问询函》问题 6	75
六、《问询函》问题 22	83
七、《问询函》问题 29	8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8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7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448号《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354号《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编报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及《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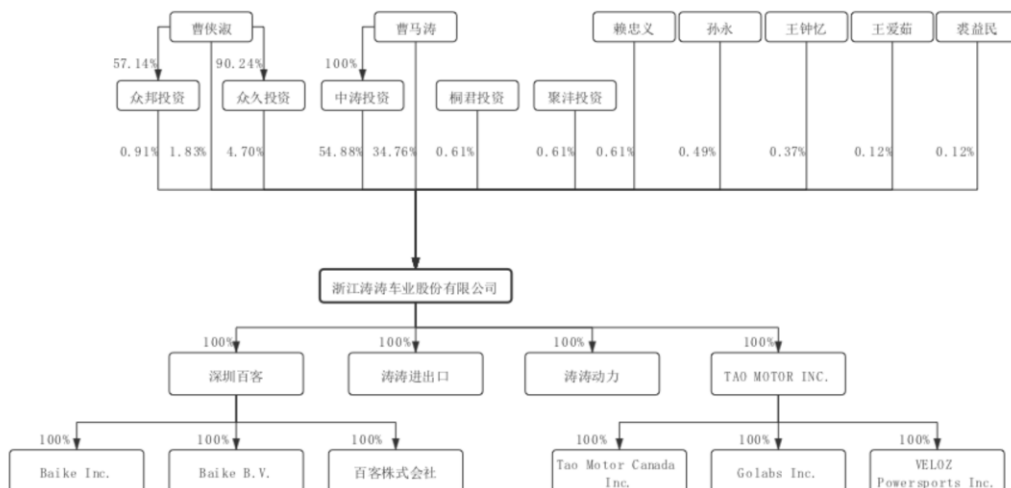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基本概况

根据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20年4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4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未发生变化，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4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85,892,853.08元、616,446,379.56元、751,663,537.28元和483,861,514.79元，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44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0〕9449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

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44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兼具户外休闲娱乐及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汽动、电动四轮车和两轮车及其配件、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下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2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2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733.3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4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章程等文件，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及一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35,819,569.89 元、62,201,755.90 元、68,766,435.27 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设立过程中订立的合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结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众邦投资发生如下出资份额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1	万新建	郑有明	2.16 万元
2		盛文清	2.16 万元
3	吴检兵	曹侠淑	7.6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聚沅投资发生如下出资份额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1	肖世练	李祖缘	100 万元
2	张文		300 万元

3	肖世练	俞玉琴	200 万元
---	-----	-----	--------

期间内，除众邦投资、聚沅投资的合伙人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业务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4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未新增。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和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1	江西富电优品电器有限公司	270	电源、开关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 灯具、线材、变压器、玩具、家电、电子元件及器件、塑胶零件、五金、铜产品、智能产品、数码产品、无线充电器、医疗器械、非医用日常防护口罩、体温计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江西省贵溪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内（B-06-02-3、7#）	2018年3月	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合伙人		
永康市蓝速网吧	章显龙	互联网上网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详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姚广庆姐夫章显龙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涛涛集团（上海）门业有限公司	黄式良	一般项目：门窗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楼梯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涛涛集团持股 51%

2、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1）2020年7月21日，杭州涛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动，涛涛集团受让徐大鹏持有的49%股权，杭州涛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涛涛集团全资子公司。

（2）2020年7月14日，浙江溪源饮用水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孙学辞去董事职务，同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孙学现持有浙江溪源饮用水有限公司20%股权。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44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子公司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发生的交易如下：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存在如下由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1）2020年3月16日，曹马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签署编号为2020年缙新中银保字0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曹马涛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于2020年3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8,9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0年1月17日，曹马涛、曹侠淑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署编号为(343437)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0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曹马涛、曹侠淑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于2020年1月17日至2029年12月1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4,600万元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缙云县权晟工贸有限公司	折叠板等	3,898,458.52

3、关联租赁

序号	关联方	租赁资产	租赁费(元)
1	2201 Luna Road LLC	办公楼及仓库	2,286,825.17

4、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缙云县权晟工贸有限公司	1,322,088.97
预付款项	
2201 Luna Road LLC	383,673.86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2020)缙云不动产权第0005193号	缙云经济开发区2019-15号工业地块	发行人	29,214.6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70年7月13日	无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4284671	第 9 类	2020-11-07 至 2030-11-06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44284073	第 12 类	2020-11-07 至 2030-11-06	申请取得
3	RideVolo	发行人	44290379	第 9 类	2020-11-07 至 2030-11-06	申请取得
4	RideVolo	发行人	44285845	第 12 类	2020-11-14 至 2030-11-13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上述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状态。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9 项境内专利、2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滑板车的新型防盗锁组件	发行人	ZL201921699108.9	2020-07-17	2019-10-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	一种用于滑板车的锁结构	发行人	ZL201921185957.2	2020-08-07	2019-07-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一种悬挂摆臂及悬挂系统	发行人	ZL201922327523.8	2020-08-28	2019-12-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一种滑板车	发行人	ZL201922327648.0	2020-08-28	2019-12-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一种车辆偏转稳定系统及车辆	发行人	ZL201922328777.1	2020-08-28	2019-12-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一种减震器及悬挂系统	发行人	ZL201922328551.1	2020-10-27	2019-12-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	电动滑板车（H858）	发行人	ZL201930717822.5	2020-07-17	2019-12-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	电动滑板车（H03）	发行人	ZL202030012821.3	2020-07-17	2020-01-0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	轮轴固定板	发行人	ZL202030162074.1	2020-08-07	2020-04-2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	转轴	发行人	ZL202030143695.5	2020-08-28	2020-04-1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	平衡车 (PB-652)	发行人	ZL202030143711.0	2020-08-28	2020-04-1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	平衡车 (PB-551)	发行人	ZL202030143733.7	2020-08-28	2020-04-1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	固定压块	发行人	ZL202030143973.7	2020-08-28	2020-04-1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	平衡车 (PB-656)	发行人	ZL202030143975.6	2020-08-28	2020-04-1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	平衡车 (PB-653)	发行人	ZL202030144009.6	2020-08-28	2020-04-1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	平衡车 (PB-655)	发行人	ZL202030144056.0	2020-08-28	2020-04-1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	电动滑板车 (H854)	发行人	ZL202030156856.4	2020-08-28	2020-04-17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8	平衡车转轴	发行人	ZL202030187087.4	2020-10-16	2020-04-2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9	电机压块	发行人	ZL202030144043.3	2020-10-27	2020-04-1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	储能箱	发行人	ZL202030244575.4	2020-10-30	2020-05-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1	卡丁车 (TGK100T)	发行人	ZL202030287643.5	2020-11-13	2020-06-0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2	二轮越野车 (DB105T)	发行人	ZL202030288033.7	2020-11-17	2020-06-0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3	卡丁车 (TGK200T)	发行人	ZL202030287639.9	2020-11-17	2020-06-0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4	二轮越野车 (DB200T)	发行人	ZL202030287625.7	2020-11-17	2020-06-0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5	电动滑板车 (K05)	发行人	ZL202030356192.6	2020-11-20	2020-07-0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6	灯源灯板	发行人	ZL202030305263.X	2020-11-24	2020-06-1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7	车轮（发光）	发行人	ZL202030319838.3	2020-11-24	2020-06-1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8	电动滑板车 (HB600-1)	发行人	ZL202030318961.3	2020-11-24	2020-06-1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9	电动滑板车(HB500)	发行人	ZL202030296701.0	2020-11-24	2020-06-1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	--------------	-----	------------------	------------	------------	------	------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HOVERBOARD	美国	发行人	USD886,670S	2020-06-09起 15年内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	SCOOTER	美国	发行人	USD889,557S	2020-07-07起 15年内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44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之机器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28,041,416.09元。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在其主要的财产上设置新的担保。

（六）发行人房地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租赁的续租或新增情况如下：

编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月租金
---	-----	-----	----	---------------------	------	-----

号						(元)
1	Coastline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LLC	Veloz Powersports Inc.,	14726 Ramona Avenue, Suite 100, Chino, California 91710	2,008 平方英尺	2020-08-01 至 2022-7-31	4,653.54 美元
2	Grid Collaborative Workspace, Inc,	Golabs Inc.	445 Broadway, Denver, CO 80203	116 平方英尺	2020-08-16 至 2021-08-15	1,500 美元
3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缙云开发区新元路 8 号的 7# 厂房	24,446.7	2020-8-28 至 2021-8-27	3,985,018 元/年
4	TAO MOTOR INC.	SUNSET PACIFIC TRANSPORTATION, INC	4575 EDISON AVE. CHINO, CA 91710	2,625 平方英尺	2020-9-1 至 2021-8-31	3,000 美金

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签订日期
1	TT-CG-202001	台州市汉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	2020-3-11

2、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作期限
1	TAO MOTOR INC.	SUNDANCE GS LLC	全地形车、摩托车	2020.3.1	1 年
2	发行人	SoFlow AG	电动滑板车	2020.4.8	1 年

3	TAO MOTOR INC.	ATV Distributor LLC	全地形车、摩托 车	2020.8.5	1 年
---	----------------------	------------------------	--------------	----------	-----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除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专利侵权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44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720,884.10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450,138.03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出售资产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2次、召开监事会2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梅亚宝女士于 2020 年 10 月后任北京盈科（丽水）律师事务所律师，并不再担任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梅亚宝女士任职变化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44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日本百客按照日本税法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800 万日元及以下的部分，适用 15%的法人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出 800 万日元的部分，适用 23.2%的法人税；日本百客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 10%。发行人子公司荷兰百客按照荷兰税法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欧元及以下的部分，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超出 20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荷兰百客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21%。

除上述变化外，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执行的其他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44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限已经届满，并已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尚在审核中。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2020年1-6月发行人仍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2020年1-6月仍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优惠、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6月所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44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20-05-14	发行人	179,500.00	缙政发[2020]44号《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稳企业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
2	2020-05-15	发行人	914,200.00	缙经商[2020]30号《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生态工业奖励的通知》
3	2020-06-29	发行人	228,600.00	缙经商[2020]30号《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生态工业奖励的通知》
4	2020-04-22	发行人	917,000.00	缙政办发[2018]17号《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减负降成本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5	2020-03-27	发行人	615,436.00	浙人社发[2020]1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6	2020-05-14	发行人	36,000.00	缙科[2019]19号《缙云县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缙云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2019年度第二批和2020年度一季度科技创新消费券的通知》
7	2020-05-18	发行人	200,000.00	缙政发[2018]7号《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
8	2020-05-18	发行人	150,000.00	缙政发[2018]7号《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

9	2020-05-18	发行人	100,000.00	缙政发[2018]7号《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
10	2020-04-02	发行人	10,480.00	缙建[2019]45号《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缙云县建设项目防雷装置检测费用相关政策落实整改实施细则〉的通知》
11	2020-04-02	发行人	13,860.00	缙建[2019]45号《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缙云县建设项目防雷装置检测费用相关政策落实整改实施细则〉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0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缙云县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涛涛动力、涛涛进出口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止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深圳百客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无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O MOTOR INC.、Golabs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Baiké Inc.、Baiké B.V.、Tao Motor Canada Inc.、百客株式会社遵守当地税收法律，不存在税收方面的任何类型的争议、判决、诉讼、索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取得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	------	------	------	------

1	发行人	9133110035546965XU00 1Q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2023年7月22日
---	-----	----------------------------	----------	------------

2020年8月7日，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涛涛动力、涛涛进出口2020年至今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查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O MOTOR INC.、Golabs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Baike Inc.、Baike B.V.、Tao Motor Canada Inc.、百客株式会社遵守了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索赔、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0年8月6日，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涛涛动力、涛涛进出口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发行人、涛涛动力、涛涛进出口均能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公司登记、产品质量、市场监督、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6日，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涛涛动力、涛涛进出口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规范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涛涛动力、涛涛进出口能有效遵守国家和丽水市有关公司登记、产品质量、市场监督、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市监信证[2020]004215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百客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O MOTOR INC.、Golabs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Baike Inc.、Baike B.V.、Tao Motor Canada Inc.、百客株式会社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针对其的处罚、制裁或罚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事项及其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 1 起诉讼案件如下（以下简称 036 专利诉讼，《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 155 专利诉讼成为“155 专利诉讼”）：

（1）036 专利诉讼

2020 年 7 月 30 日，Unicorn Global Inc.、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Ltd. 因 Golabs Inc.、Walmart Inc.、Wal-mart Stores Texas LLC、Wal-mart.com USA LLC 未经授权制造、使用、进口、销售和允诺销售 GOTRAX Hoverfly Eco、GOTRAX Hoverfly Ion、GOTRAX SRX、GOTRAX SRX Pro、GOTRAX Hoverfly XL、GOTRAX 654-2、GOTRAX Remix 型号平衡车产品侵犯其美国 10167036 号专利第 8 项权利要求、10597107 号专利第 8 项权利要求，以 Golabs Inc.、Walmart Inc.、Wal-mart Stores Texas LLC、Wal-mart.com USA LLC 作为被告，向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得克萨斯州北区达拉斯分庭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1）确认被告侵犯原告所主张的专利权；2）被告足额赔偿原告因被告侵权所产生的损失；3）被告基于 35 U.S.C. § 284 的规定向原告赔偿已确定或评估损失金额的三倍；4）确认该案系 35 U.S.C. § 285 规定的例外情况；5）赔偿原告因此案所支付的律师费用；6）作出一个永久禁令以禁止

被告、被告的管理人员、代理人、雇员、员工、代表、被许可人、继承人、委派人以及其他任何利益关系人实施侵犯原告所主张专利权的行为；7）赔偿原告法律允许范围内最大额度的专利侵权费的判决前后利息及相关费用；8）法院认为公平和合理的其他救济。

2020年9月8日，Golabs Inc. 向法院提出抗辩和反诉，诉请法院判决：1）驳回原告针对被告带有偏见性的诉讼请求；2）认定原告无论基于平等原则还是基于法律均无权从针对被告诉讼中获得任何救济；3）宣告被告没有侵权，或不侵犯美国 10167036 号（以下简称“036 专利”）、10597107 号（以下简称“107 专利”）专利的专利权；4）宣告 036 专利、107 专利系无效专利；5）因原告取得 036 专利、107 专利专利时存在不当行为，要求宣告专利不应该被使用；6）永久禁止原告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其他任何代表或与之协同行动的主体以 036 专利、107 专利专利对抗被告及其母公司、附属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他们的管理人员、代理人、雇员、继承者、授权者；7）原告应依法向被告进行补偿性赔偿和三倍赔偿；8）没收原告因不当行为而获取的收入或利益；9）采取强制令或其他衡平法救济手段要求原告采取必要行动以防止原告以及代表他们行事的任何代理人进一步作出虚假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向亚马逊恶意投诉，纠正既往已经作出的恶意陈述，防止由于原告的不当行为对被告造成进一步损害；10）判令该案属于特殊案例并根据 35 U. S. C § 285 的规定或其他规定判令原告赔偿被告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11）给予被告法院认为合理的无论是法律上还是实际上的其他救济。

036 专利诉讼已指定由 David C. Godbey 法官（155 专利诉讼一案的主审法官）作为关联案件审理。2020 年 10 月 7 日，David C. Godbey 法官出具法官意见，因本案审理需以 155 专利诉讼的审理为依据，故暂停本案的审理，待前案审结后恢复审理。

（2）155 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55 专利诉讼的进展如下：

2020 年 6 月，Unicorn Global Inc.、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 Ltd. 向法庭提出申请再审术语“limiting shaft（限位轴）”的权利要求解释的动议。

2020 年 10 月 7 日，David C. Godbey 法官出具法官意见，鉴于 Unicorn Global Inc.、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 Ltd. 未提供任何证据以证明该术语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POSITA”）来说表示一种结构，故法院裁定驳回了 Unicorn Global Inc.、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 Ltd. 的再审动议。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中涛投资、众久投资、众邦投资、曹马涛、曹侠淑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中涛投资、众久投资、众邦投资、曹马涛、曹侠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曹马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开发售老股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不公开发售老股事项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火灾

2020年8月17日凌晨，公司1号厂房一层局部过火，本次火灾对电动车产品装配线、部分成品及在产品等造成毁损，无人员伤亡，未产生二次灾害。本次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额共计4,107.57万元，扣除保险理赔款及清理收入后，净损失540.07万元。

2020年9月23日，缙云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缙(消)火认字[2020]第0005号《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原因可排除放火、外来火源、吸烟、电气线路故障等原因，不排除电池自燃或其他原因导致电池故障从而引发火灾。

2020年9月30日，缙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8.17火灾处理情况》，确认：缙云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该起火灾开展调查并进行处理，但未就该起火灾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火灾事故不构成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以行政处罚。

本次火灾非发行人主观故意或过失所致，造成的财产净损失相对较小，且未造成人员伤亡，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积极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积极排查火灾风险隐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面恢复生产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火灾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2016 年逐步收购涛涛集团、TAOTAO USA、CANADA TT 收购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的设备、存货等资产。发行人无偿受让多项专利、商标。2018 年，发行人从涛涛集团搬迁至其自建的新厂房。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依据充分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3）补充披露发行人受让知识产权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主要商标，受让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方式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2、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查询关联企业的基本注册信息；
- 3、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4、通过实地走访形式了解关联企业的经营状况；
-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确认关联企业经营状况；
- 6、查阅关联企业员工名册；
- 7、查阅关联企业主要设备台账；
- 8、查阅关联企业采购及销售合同台账、明细；
- 9、查阅了商标/专利转让协议；
- 10、查阅了商标/专利权利证书；
- 11、查阅了商标/专利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 1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13、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

1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5、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依据充分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关联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湖北京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本性投资；建材、矿产、建筑机械、废旧金属(不含铁路器材)购销；机电、生态农副产品生产、销售；农贸市场摊位及门面出租。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曹马涛持有其90%股权，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10%股权，曹马涛父亲曹跃进担任其执行董事
2	TAOTAO USA, INC.	/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持有其100%股权
3	2201 Luna Road, LLC	/	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服务	曹马涛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4	中涛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曹马涛持有其100%股权
5	缙云县中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系统电站、家庭分部式电站的安装和服务; 农业大棚及屋顶系统工程电站; 系统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封装; 电池片、硅片及光伏辅料销售; 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6	众久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	股权投资	曹马涛妹妹曹侠

		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淑持有其90.24%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众邦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57.12%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永康市千港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料制品、电机、电池(不含电池液)、冷轧薄板、金属钢带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9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持有其5%股权
9	上海木不商贸有限公司	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设备、交通器材、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玩具、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食用农产品、酒店设备、健身器材、服装服饰、鞋帽、包装材料、化妆品、日用化学品、不锈钢制品、橡塑制品、厨具、餐具、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99%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0	缙云县赛柯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日用杂品、厨房用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	保温杯、垃圾桶等的贸易业务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90%股权
11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头盔、园林工具、手工工具、工艺品(除文物)和玩具(除危险品)、服装、针纺织品、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除发动机)、摩托车配件(除发动机)制造、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岳父岳母吕高亮、黄金英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且吕高亮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磐安县金鹰工业有限公司	手工工具、纺织机械配件、圣诞礼品、工艺品、玩具、服装、针纺织品制造、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岳父岳母吕高亮、黄金英合计持有其100%股权,曹马涛岳母黄金英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金华市佰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室内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岳父吕高亮持有其85%股权
14	金华市华桑机	机械、电子、汽车配件(除发动机)、	汽车电子开	曹马涛岳母黄金

	械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工艺品(除文物)制造,销售。	关、继电器盒、保险丝盒的生产与销售	英持有其 5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惠来雄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涛涛集团	木材及其制品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电动工具、五金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金属门窗、防盗门、防火门、钢木室内门、实木复合室内门、变压器配件、体育用品、冷轧薄板、复合钢带、焊管、金属制厨用器皿及餐具的制造、销售;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 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电器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人防专用设备、通风设备、安防监控产品、指纹锁、考勤机、电子门锁的制造、销售、安装; 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门、窗、园林工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曹马涛父亲曹跃进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持有其 10%股权
17	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	五金园林工具、电动工具、不锈钢制品、电烤箱、保温箱制造、销售; 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涛涛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18	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涛涛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19	杭州涛涛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子锁、门禁、智能门控系统、电子锁体的研发和生产。	电子门锁的生产及销售	涛涛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20	缙云县涛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健身用品、体育用品、沙滩椅、太阳伞、体育器材及配件、日用五金制品制造、销售; 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健身器材的生产及销售	涛涛集团持有其 70%股权, 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持有其 3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21	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门面板、金属工具、五金制品(不含重要工业产品)制造、销售。	冷轧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涛涛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22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不含重要工业产品)制造和销售; 防盗门、家居用品、智能锁、户外用品、服装制造、销售; 自营和代理国家批准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涛涛集团持有其 60%股权
23	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沙滩椅、体育用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纺织品、家具、智能锁、户外休闲用品、服装批发、零售; 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涛涛集团持有其 54%股权, 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持有其 36%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

				经理，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持有其10%股权
24	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在缙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涛涛集团持有其45%股权，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曹马涛母亲马文辉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涛涛集团（上海）门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门窗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楼梯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门、窗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涛涛集团持股51%，上海韬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26	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五金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健身用品、体育用品、厨房用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父亲曹跃进实际控制的企业
27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调查。	对外投资	涛涛集团持有其35%股权，且曹马涛妹妹曹侠淑担任董事长
28	杭州辰美头盔淘宝汽车用品点	销售、批发、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仅限于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曹马涛配偶弟弟吕君勋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根据上述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 湖北京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京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跃进

注册资本	5,1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京山市新市镇轻机大道 169 号（京华大厦 1 幢）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资本性投资；建材、矿产、建筑机械、废旧金属（不含铁路器材）购销；机电、生态农副产品生产、销售；农贸市场摊位及门面出租。			
主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股权结构	曹马涛持股 90%，曹侠淑持股 10%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843.60	7,965.35	2,088.37	411.42

(2) TAOTAO USA, INC.

企业名称	TAOTAO USA, INC.			
法定代表人	曹马涛			
已发行股份数	1,000 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2 日			
住所	2201 Luna Rd, Carrollton, TX75006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曹马涛持股 100%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69.01	463.21	0.00	2.46

注：总资产、净资产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即期汇率折算，营业收入、净利润按照 2020 年 1-6 月平均汇率折算。

(3) 2201 luna Road, LLC

企业名称	2201 luna Road, LLC			
法定代表人	曹马涛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2201 Luna Rd, Carrollton, TX75006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			
出资结构	曹马涛、吕瑶瑶各持有 50% 份额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451.86	1,481.39	417.48	54.36

注：总资产、净资产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即期汇率折算，营业收入、净利润按照 2020

年 1-6 月平均汇率折算。

(4) 中涛投资

企业名称	中涛投资			
法定代表人	曹马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 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曹马涛持股 100%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501.80	4,494.15	0.00	-5.20

(5) 缙云县中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中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侠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 6-8 号			
经营范围	光伏系统电站、家庭分部式电站的安装和服务；农业大棚及屋顶系统工程电站；系统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封装；电池片、硅片及光伏辅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曹侠淑持股 100%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9.70	149.70	0.00	0.00

(6) 众久投资

企业名称	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曹侠淑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8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曹侠淑持有 90.24%的财产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 9.76%的财产份额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80.02	3,079.34	0.00	0.01

(7) 众邦投资

企业名称	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曹侠淑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8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曹侠淑持有 57.12%的财产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 42.88%的财产份额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00.48	599.75	0.00	-0.05

(8) 永康市千港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永康市千港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侠淑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25楼2501室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料制品、电机、电池（不含电池液）、冷轧薄板、金属钢带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曹侠淑持股 95%，马文辉持股 5%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1.81	256.84	0.00	-3.21

(9) 上海木不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木不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侠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731 号 1 号楼 303 室			
经营范围	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设备、交通器材、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玩具、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食用农产品、酒店设备、健身器材、服装服饰、鞋帽、包装材料、化妆品、日用化学品、不锈钢制品、橡塑制品、厨具、餐具、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曹侠淑持股 99%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06	-58.63	0.00	-3.45

(10) 缙云县赛柯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赛柯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晓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6 号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日用杂品、厨房用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保温杯、垃圾桶等的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曹侠淑持股 90%，周晓晓持股 10%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4	-8.96	0.19	-8.32

(11)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高亮			
注册资本	880 万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达路 1269 号			
经营范围	头盔、园林工具、手工工具、工艺品（除文物）和玩具（除危险品）、			

	服装、针纺织品、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除发动机）、摩托车配件（除发动机）制造、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除自有房屋租赁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黄金英持股 90%，吕高亮持股 10%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015.64	-437.05	13.71	-8.62

(12) 磐安县金鹰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磐安县金鹰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英			
注册资本	58 万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镇昌文路 8 号			
经营范围	手工工具、纺织机械配件、圣诞礼品、工艺品、玩具、服装、针纺织品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黄金英持股 51.72%，吕高亮持股 48.27%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磐安县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磐安县金鹰工业有限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无法获取			

(13) 金华市佰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华市佰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有明			
注册资本	50 万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工业园区八达路 1269 号 4 幢 2 层办公室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室内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吕高亮持股 85%，郑有明持股 15%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经营数据			

(14) 金华市华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华市华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有明			

注册资本	50 万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熟溪路 1038 号二号楼			
经营范围	机械、电子、汽车配件（除发动机）、塑料制品、工艺品（除文物）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汽车电子开关、继电器盒、保险丝盒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黄金英持股 55%，黄丽云持股 26.66%，郑有明持股 18.34%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36.39	-51.66	86.85	-11.77

(15) 惠来雄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惠来雄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文辉			
注册资本	5,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惠来县惠城镇东华东侧“鸭岬埔”（香格里拉花园首层 A1-02）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马文辉持股 80%，应美儿持股 20%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042.65	3,969.34	181.62	101.50

(16) 涛涛集团

企业名称	涛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跃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8 日			
住所	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 6 号（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木材及其制品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电动工具、五金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金属门窗、防盗门、防火门、钢木室内门、实木复合室内门、变压器配件、体育用品、冷轧薄板、复合钢带、焊管、金属制厨用器皿及餐具的制造、销售；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电器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人防专用设备、通风设备、安防监控产品、指纹锁、考勤机、电子门锁的制造、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门、窗、园林工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曹跃进持股 90%，马文辉持股 10%			
涛涛集团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涛涛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	100%	是	
	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是	
	杭州涛涛科技有限公司	100%	是	
	缙云县涛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70%	是	
	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是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	60%	是	
	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54%	是	
	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0%	是	
	涛涛集团（上海）门业有限公司	51%	是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否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4,615.25	18,164.29	10,055.78	541.52

(17) 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¹

企业名称	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建革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6 号 1 号车间
经营范围	五金园林工具、电动工具、不锈钢制品、电烤箱、保温箱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100%

(18) 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秀微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¹ 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已合并涛涛集团主要经营数据中，不另行列示。下同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6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100%

(19) 杭州涛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涛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晓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横畈街 979(1 幢 101)
经营范围	智能电子锁、门禁、智能门控系统、电子锁体的研发和生产。
主营业务	电子门锁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100%

(20) 缙云县涛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涛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文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 5 号（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健身用品、体育用品、沙滩椅、太阳伞、体育器材及配件、日用五金制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健身器材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70%，马文辉持股 30%

(21) 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建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30 日
住所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6 号
经营范围	金属门面板、金属工具、五金制品（不含重要工业产品）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冷轧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100%
-------------	-------------

(22)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寿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 日
住所	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 8 号（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不含重要工业产品）制造和销售；防盗门、家居用品、智能锁、户外用品、服装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批准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60%，俞寿标持股 40%

(23) 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侠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 日
住所	缙云县五云镇新民路 6 号（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沙滩椅、体育用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纺织品、家具、智能锁、户外休闲用品、服装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54%，马文辉持股 10%，曹侠淑持股 36%

(24) 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文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6 号
经营范围	在缙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45%，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5%，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20%

(25) 涛涛集团（上海）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涛涛集团（上海）门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式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57 号甲 1 幢 27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门窗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楼梯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门、窗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51%，上海韬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	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无最近一期（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经营数据			

(26) 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挺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横畈街 97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五金园林工具、不锈钢制品、健身用品、体育用品、厨房用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姚广庆持股 90%，卢凤鹊持股 10%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685.67	5,684.81	0.00	-1.94

(27)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治忠			
注册资本	1,4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788 号 2403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调查。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涛涛集团持股 35%，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袁国锦持股 25%，陈欣持 10%，翟萌萌持股 5%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24.30	979.92	0.00	-1.24

(28) 杭州辰美头盔淘宝汽车用品店

企业名称	杭州辰美头盔淘宝汽车用品店
负责人	吕君勋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8 幢 111 号
经营范围	销售、批发、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仅限于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吕君勋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	成立以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经营数据

2、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依据充分性

根据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关联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台账、员工花名册、销售及采购台帐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实地走访该企业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TAOTAO USA, INC.、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缙云县京涛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缙云县天汇进出口有限公司、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缙云县中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千港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木不商贸有限公司、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磐安县金鹰工业有限公司、金华市佰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杭州辰美头盔淘宝汽车用品店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依据充分。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审慎查验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设备台账及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相关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均存

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受让知识产权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主要商标，受让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受让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转让协议、商标/专利权利证书、商标/专利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受让方	出让方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准转让时间	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	一种雪地车履带张紧机构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521141281.9	实用新型	2017-2-27	否
2	一种卡丁车的减震装置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521142037.4	实用新型	2017-2-24	否
3	雪地车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530571742.5	外观设计	2017-2-24	否
4	卡丁车(150-E)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530571743.X	外观设计	2017-2-24	否
5	平衡车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530571746.3	外观设计	2017-2-24	否
6	一种雪地车车身分离结构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520077094.2	实用新型	2017-2-24	否
7	一种快开螺丝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420691765.X	实用新型	2017-2-24	否
8	一种折叠式雪地车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420691863.3	实用新型	2017-2-24	否
9	一种雪地车的折叠坐垫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420691883.0	实用新型	2017-2-24	否
10	一种雪地车车头分离折叠机构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420692692.6	实用新型	2017-3-7	否
11	一种雪地车的链带张紧装置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420693257.5	实用新型	2017-2-24	否
12	一种雪地车的动力传动机构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420573835.1	实用新型	2017-2-24	否
13	雪地车(TTXD175-A)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430328652.9	外观设计	2017-2-24	否

14	沙滩车 (TT135-A)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430328723.5	外观设计	2017-2-24	否
15	雪地车 (TTXD150-A)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430320856.8	外观设计	2017-3-7	否
16	全地形车 (ATA300-F)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430118718.1	外观设计	2017-2-27	否
17	一种雪地车的 发动机安装机构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420204435.3	实用新型	2017-2-27	否
18	一种雪地车履 带行走装置的 防退齿机构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420076875.5	实用新型	2017-2-24	否
19	一种雪地车的 履带驱动装置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420076934.9	实用新型	2017-3-8	否
20	用于小型汽油 机的消声器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310540980.X	发明专利	2017-5-5	否
21	一种摩托车链 条张紧调节装 置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320172153.5	实用新型	2017-2-24	否
22	雪地车 (TTX110-A)	发行人	涛涛集团	ZL201230496427.7	外观设计	2017-2-24	否
23	一种电动平衡 扭扭车	发行人	缙云县拓宇 实业有限公司	ZL201620136593.9	实用新型	2018-5-2	否
24	平衡车	发行人	缙云县拓宇 实业有限公司	ZL201630050226.2	外观设计	2017-2-27	否
25	电动滑板	发行人	缙云县拓宇 实业有限公司	ZL201530443060.6	外观设计	2017-2-27	否

(2)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受让方	出让方	核准变更时间	是否属于 发行人主 要商标
1	众涛	17955606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5-27	否
2	涛涛越野	17856320A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5-27	否
3		7479959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5-27	否
4		7479958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5-27	否
5	昌裕	7479957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7-1-13	否
6		7173147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7-27	否

7		6919842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9-2-11	否
8		5741059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5-27	否
9		4601161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7-27	否
10		3695920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7-1-13	否
11		1941116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7-27	否
12		1081566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10-15	否
13		577757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12-21	否
14		301551113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8-4-28	否
15		301551122	发行人	涛涛集团	2019-7-16	否
16		3898733	TAO MOTOR INC.	曹马涛	2019-4-1	否
17	GOTRAX	5356682	Golabs Inc.	曹马涛	2019-9-7	滑板车、平衡车核心品牌
18	HOVERFLY	5356683	Golabs Inc.	曹马涛	2019-9-7	否
19	GOLABS	5356684	Golabs Inc.	曹马涛	2019-9-7	否

2、发行人受让知识产权系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从发行人关联方处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让知识产权均系从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曹马涛处取得，其中曹马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父母控制的公司。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与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曹马涛协商并无偿受让其所持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

3、发行人受让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转让协议、商标/专利权利证书、商标/专利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曹马涛系前述受让专利、商标的真实权利人，其有权处分该等专利、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

有限公司、曹马涛分别签订商标、专利转让协议，并已经将前述受让专利、商标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受让专利、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让前述专利、商标均为有效状态，未被第三人申请撤销或确认无效。

同时，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曹马涛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前述受让专利、商标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前述受让专利、商标，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方式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核查过程与方式充分、有效。

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境外专利诉讼。2019 年 3 月 26 日 UNICORN、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 Ltd.（中文名为深圳市联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昶”）向法院提起诉讼，称发行人子公司 GOLABS 的 GOTRAX Hoverfly Eco、GOTRAX Hoverfly Ion、GOTRAX Hoverfly XL、GOTRAX SRX 和 GOTRAX SRX Pro 型号的平衡车产品侵犯了杭州骑客的 155 专利、802 专利和 D723 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37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1 项，并获得 28 项境外专利（全部为外观设计专利）。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境内获得 4 项发明专利，但在境外仅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原因，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在境外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2）补充披露 155 专利、802 专利和 D723 专利具体涉及的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产品使用技术存在的差异，发行人认定不构成侵权的依据，目前发行人产品在美国或其他地区的销售状态；（3）补充披露目前诉讼的最新进展，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支付大额赔偿，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的利润情况，量化分析专利诉讼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可加大对其他已有销售渠道的开拓力度，弥补亚马逊网站销售的缺失，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整体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表述的依据，其他销售渠道与亚马逊网站的影响力差异；（4）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境外专利申请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制度；
- 3、访谈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 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6、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www.uspto.gov/>）；
- 7、查阅了境外专利诉讼起诉状、答辩状；
- 8、查阅了香港中文大学李治安教授、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教授 William Singhose 出具的专家意见；
- 9、查阅了境外专利诉讼法官出具的备忘录；
- 10、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11、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1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13、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境内获得 4 项发明专利，但在境外仅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原因，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在境外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1、发行人在境内获得 4 项发明专利，但在境外仅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专利申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明专利需要进行实质审查，申请周期较长，虽然发行人已在境外申请发明专利，但是尚未完成授权。而外观设计专利相较于发明专利而言，申请周期相对较短，且较容易获得授权。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获取境外发明专利授权，仅取得了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境外申请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拟申请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车辆悬挂系统及车辆	美国	发行人	16/829, 616	2020-03-15	发明	已受理
2	一种踏板机构及平衡车的壳体	美国	发行人	16/744, 899	2019-12-31	发明	已受理

2、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在境外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发行人制定了《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以及配套的《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管理办法》《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事态升级程序》等有关制度，鼓励技术人员将产品及技术开发过程中的创新点申请国家专利，并将部分创新内容及时申请为国际专利，不断通过建立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期实现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得到法律保护，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已在境外取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1	2019-02-01 至 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2	2019-02-01 至 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3	2019-02-01 至 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4	2019-02-01 至 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5	2019-02-01 至 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6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6	2019-02-01 至 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7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7	2019-02-01 至 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147617-0008	2019-02-01 至 2024-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	Self balancing	欧盟	发行	006147617-0009	2019-02-01	外观	申请

	scooters		人		至 2024-02-01	设计	取得
10	Dune buggies	欧盟	发行人	005839909-0001	2018-11-30 至 2023-11-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1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2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3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	Self-balancing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4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5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	Self-balancing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6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	Self-balancing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7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8	Cycles and motorcycle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8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9	Cycles and motorcycle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09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	Cycles and motorcycles	欧盟	发行人	006770673-0010	2019-08-26 至 2024-08-2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1	Hoverboard	美国	发行人	USD871, 965S	2020-01-07 起 15 年内 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2	Hoverboard	美国	发行人	USD857, 137S	2019-08-20 起 15 年内 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3	Scooter	美国	发行人	USD877, 258S	2020-03-03 起 15 年内 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4	Scooter	美国	发行人	USD877, 257S	2020-03-03 起 15 年内 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5	沙滩车	俄罗斯	发行人	117540	2018-12-14 至 2023-12-1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6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7432653-0001	2019-12-19 至 2024-12-1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7	Electric scooters	欧盟	发行人	007432653-0002	2019-12-19 至 2024-12-1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8	Quads (part of -)	欧盟	发行人	007432653-0003	2019-12-19 至 2024-12-1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9	HOVERBOARD	美国	发行人	USD886, 670S	2020-06-09 起 15 年内 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0	SCOOTER	美国	发行人	USD889, 557S	2020-07-07 起 15 年内 有效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不断通过建立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期实现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得到法律保护，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由于发行人产品销售国家的广泛性及专利保护具有地域性及复杂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境外主体以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侵犯其专利为由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其客户提出侵权主张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荷兰 La Gro Geelkerken Advocaten B.V. 律师事务所、日本东京不二法律事务所、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专利侵权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因其产品所涉技术侵犯第三方专利而被提起诉讼的其他情形。

（二）补充披露 155 专利、802 专利和 D723 专利具体涉及的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产品使用技术存在的差异，发行人认定不构成侵权的依据，目前发行人产品在美国或其他地区的销售状态

1、155 专利、802 专利、D723 专利、036 专利、107 专利具体涉及的专利技术

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 (<https://www.uspto.gov/>) 后确认，美国 9376155 号专利（以下简称“155 专利”）、9452802 号专利（以下简称“802 专利”）、036 专利、107 专利主要内容均为与平衡车相关的专利技术，155 专利包含 18 项专利要求，802 专利包含 16 项专利要求，036 专利包含 24 项专利要求，107 专利包含 25 项专利要求；美国 D737723 号专利（以下简称“D723 专利”）主要为一种电动平衡车的外观设计，不涉及专利技术。

（1）155 专利共包括 18 项专利要求，具体为：1）一种电动平衡车，包括：顶盖，包括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对称布置并可相互旋转；底盖固定在顶盖上，底盖包括第一底盖和第二底盖，第一底盖和第二底盖对称地

相对设置并可旋转内盖固定在顶盖和底盖之间，内盖包括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对称设置并可相对转动；旋转机构固定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之间；两个轮子分别可旋转地固定在所述内盖的两侧；两个轮毂电机分别固定在两个轮子内；多个传感器布置在底盖和内盖之间；电源固定在第一底盖和第一内盖之间；控制器固定在第二底盖和第二内盖之间，并通过电线与所述多个传感器、电源和轮毂电机相连接，控制器根据传感器发送的传感信号控制轮毂电机驱动相应的车轮旋转；2）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两个踏板，固定在顶盖和内盖上；3）权利要求2所述的踏板表面上设置有相互分离的摩擦条；4）权利要求2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分别具有中空空间，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分别在对应于中空空间的位置处设有凹槽，中空空间与凹槽相结合，形成容纳踏板的踏板腔；5）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旋转机构包括两个轴承、一个轴套和两个卡簧，两个轴承分别固定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上，轴套固定在两个轴承内并通过两个卡簧固定在内盖上；6）权利要求5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内盖具有圆柱形筒体，轴承和轴套通过卡簧安装在筒体内；7）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还包括设置在底盖上的装饰灯；8）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平衡车，其中顶盖还包括与控制器电连接的两个显示屏，一个显示屏显示电源的剩余容量，另一个显示屏显示电动平衡车的工作状态；9）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传感器包括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和感应开关，感应开关感测使用者是否站在电动平衡车上以进行开启或关闭，控制器接收感应开关的感应信号，控制轮毂电机工作或停止，控制器接收加速度传感器和陀螺仪的感应信号，控制轮毂电机改变状态或保持状态；10）权利要求9所述的电动平衡车，感应开关为红外光电传感器；11）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设置在底盖上的充电接口；12）权利要求1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还包括接口盖，接口盖覆盖充电接口；13）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设置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之间的限位轴，第二内盖中的限位轴的长度大于第一内盖中的限位轴的长度；14）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顶盖具有两个弧形凸起，所述两个弧形凸起位于两个车轮的上方，并分别覆盖车轮的一部分；15）权利要求14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弧形突起的宽度大于车轮的宽度；16）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上盖和底盖均为塑料，内盖为铝合金；17）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遥控器，控制器接收遥控器发送的控制信号；18）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控制器具有存储单元和校正单元，存储单元存储电动平衡车的初始平衡状态，校正单元校正电动平衡车的当前平衡状态。

（2）802 专利共包括 16 项专利要求，具体为：1）一种电动平衡车，包括：顶盖，包括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对称布置并可相互旋转；底盖固定在顶盖上，底盖包括第一底盖和第二底盖，第一底盖和第二底盖对称地相对设置并可旋转内盖固定在顶盖和底盖之间的盖，内盖包括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对称设置并可相对旋转；旋转机构固定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之间，旋转机构具有两个轴承、轴套，两个卡簧，两个轴承分别固定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上，轴套固定在两个轴承内并通过两个卡簧固定在内盖的两侧；两个轮毂电机分别固定在两个车轮内；多个传感器设置在底盖和内盖之间；电源固定在第一底盖和第一内盖之间；控制器固定在第二底盖和第二内盖之间，并通过电线与所述多个传感器、电源和轮毂电机相连接，控制器根据传感器发送

的传感信号控制轮毂电机驱动相应的车轮旋转；两个踏板，固定在顶盖和内盖上；2）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踏板表面上设置有相互分离的摩擦条；3）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分别具有中空空间，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分别在对应于中空空间的位置处设有凹槽，中空空间与凹槽相结合，形成容纳踏板的踏板腔；4）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内盖具有圆柱形筒体，轴承和轴套通过卡簧安装在筒体内；5）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还包括设置在底盖上的装饰灯；6）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顶盖还包括与控制器电连接的两个显示屏，一个显示屏显示电源的剩余容量，另一个显示屏显示电动平衡车的工作状态；7）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传感器包括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和感应开关，感应开关感测使用者是否站在电动平衡车上以进行开启或关闭，控制器接收感应开关的感应信号，控制轮毂电机工作或停止，控制器接收加速度传感器和陀螺仪的感应信号，控制轮毂电机改变状态或保持状态；8）权利要求7所述的电动平衡车，感应开关为红外光电传感器；9）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设置在底盖上的充电接口；10）权利要求9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还包括接口盖，接口盖覆盖充电接口；11）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设置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之间的限位轴，第二内盖中的限位轴的长度大于第一内盖中的限位轴的长度；12）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顶盖具有两个弧形凸起，所述两个弧形凸起位于两个车轮的上方，并分别覆盖车轮的一部分；13）权利要求12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弧形突起的宽度大于车轮的宽度；14）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上盖和底盖均为塑料，内盖为铝合金；15）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遥控器，控制器接收遥控器发送的控制信号；16）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控制器具有存储单元和校正单元，存储单元存储电动平衡车的初始平衡状态，校正单元校正电动平衡车的当前平衡状态。

（3）036 专利共包括 24 项专利要求，具体为：1）一种电动平衡车，包括：顶盖；底盖；固定在顶盖和底盖之间的是内盖，内盖包括第一层内盖和可相对旋转的第二层内盖；旋转机构固定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之间，两个轮子分别固定在可旋转的内盖的两侧，两个电机分别固定在两侧的轮毂上，所述多个电机分别由电机和控制器的两个轮毂供电；所述多个电机分别固定在所述两个轮毂上，所述电机和控制器分别固定在所述两个轮毂上根据来自多个传感器的信号驱动两个轮子旋转，一个传感器、一个电源和一个控制器相连并连接了两侧的电机电，控制器根据传感器发出的信号控制两侧的电机电驱动两侧车轮旋转；2）在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基础上，其中传感器包括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和感应开关，感应开关检测用户是否站在电动平衡车辆上，控制器接收来自感应开关、加速度传感器和陀螺仪的信号，以控制轮毂电机；3）在权利要求2所述的基础上，传感器的感应开关为红外光电传感器；4）在权利要求1所述基础上，当来自感应开关的信号指示用户在车辆上时，控制器生成控制信号以驱动轮毂电机；当来自感应开关的信号指示没有用户在车辆上时，控制器不生成控制信号来驱动轮毂电机；5）在权利要求1所述基础上，顶盖和底盖是耦合的；6）在权利要求1所述基础上，电源和控制器装在内盖的一侧，与同侧底盖相邻；7）权利要求1所述电动平衡车，传感器、电源和控制器装在底盖和内盖之间；8）一种电动平衡车，包括：顶盖；底盖；位于顶盖和底盖之间的内盖，所述内盖包括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所述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对称地相对旋转，所述内盖包括左边缘和右边缘；

一旋转机构，位于所述内盖的中部，所述旋转机构包括安装在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的内端部的轴套，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能够通过所述旋转机构彼此相对旋转；以及可旋转地固定在左边缘和右边缘的轮子；9）权利要求 8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旋转机构包括分别设置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里的两个轴承，轴套设置在轴承内；10）一种电动平衡车，包括：内盖，包括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所述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对称地设置并可相对转动；车轮可旋转地分别固定在所述内盖的两个相对侧上；所述电机被配置成分别驱动所述车轮；多个传感器；以及一种控制器，与所述多个传感器、所述电源和所述电机电连接，所述控制器根据来自所述传感器的信号控制所述电机以驱动所述车轮旋转；11）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顶盖和底盖，所述内盖设置在所述顶盖和所述底盖之间，所述顶盖包括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所述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对称地相对旋转，所述底盖包括第一底盖和第二底盖，所述第一底盖和第二底盖对称地相对转动；12）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所述电机是固定在车轮上的轮毂电机；13）根据权利要求 12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所述车辆包括两个车轮和两个轮毂电机；14）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旋转机构，其中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能够通过所述旋转机构彼此相对旋转；15）根据权利要求 14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所述旋转机构包括安装在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的至少一个内端的轴套；16）根据权利要求 15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的内端中的至少一个包括圆柱形筒体，所述轴套安装在所述筒体内；17）根据权利要求 16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所述旋转机构包括安装在所述筒体内的轴承，所述轴套安装在所述轴承中；18）根据权利要求 15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的内端包括圆柱形筒体，所述旋转机构包括两个轴承，所述两个轴承和所述轴套安装在所述筒体内；19）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所述传感器包括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和感应开关；所述感应开关检测用户是否站在所述电动平衡车上；所述控制器接收来自所述感应开关、所述加速度传感器的信号，还有控制马达的陀螺仪；20）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平衡车，其中，当来自感应开关的信号指示用户在车上时，控制器生成控制信号来驱动轮毂电机；其中，当来自感应开关的信号指示没有用户在车上时，控制器不产生控制信号来驱动轮毂电机车辆；21）根据权利要求 20 所述的电平衡车，其中所述感应开关为红外光电传感器；22）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两个踏板，其中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分别具有凹槽；所述两个踏板分别设置在所述凹槽中；23）根据权利要求 22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顶盖，所述顶盖包括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所述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对称布置并可相互旋转，所述第一顶盖和所述第二顶盖分别具有中空空间；所述凹槽分别位于与所述中空空间相对应的位置；所述中空空间与所述凹槽组合形成用于容纳所述踏板的踏板腔；24）根据权利要求 22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顶盖，所述顶盖包括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所述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对称布置并可相互旋转，所述第一顶盖和所述第二顶盖分别具有中空空间；所述凹槽分别位于与所述中空空间相对应的位置；所述中空空间与所述凹槽组合形成用于容纳所述踏板的踏板腔。

（4）107 专利共包括 25 项专利要求，具体为：1）一种电动平衡车，包括：顶盖；底盖；固定在顶盖和底盖之间的是内盖，内盖包括第一层内盖和可相对旋

转的第二层内盖；旋转机构固定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之间，两个轮子分别固定在可旋转的内盖的两侧，两个电机分别固定在两侧的轮毂上，所述多个电机分别由电机和控制器的两个轮毂供电；所述多个电机分别固定在所述两个轮毂上，所述电机和控制器分别固定在所述两个轮毂上根据来自多个传感器的信号驱动两个轮子旋转，一个传感器、一个电源和一个控制器相连并连接了两侧的电机，控制器根据传感器发出的信号控制两侧的电机驱动两侧车轮旋转；2）在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基础上，其中传感器包括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和感应开关，感应开关检测用户是否站在电动平衡车辆上，控制器接收来自感应开关、加速度传感器和陀螺仪的信号，以控制轮毂电机；3）在权利要求2所述的基础上，传感器的感应开关为红外光电传感器；4）在权利要求1所述基础上，当来自感应开关的信号指示用户在车辆上时，控制器生成控制信号以驱动轮毂电机；当来自感应开关的信号指示没有用户在车辆上时，控制器不生成控制信号来驱动轮毂电机；5）在权利要求1所述基础上，顶盖和底盖是耦合的；6）在权利要求1所述基础上，电源和控制器装在内盖的一侧，与同侧底盖相邻；7）权利要求1所述电动平衡车，传感器、电源和控制器装在底盖和内盖之间；8）一种电动平衡车，包括：顶盖；底盖；位于顶盖和底盖之间的内盖，所述内盖包括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所述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对称地相对旋转，所述内盖包括左边缘和右边缘；一种旋转机构，设置在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之间，包括安装在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的内端部的轴套，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能够通过所述旋转机构相对旋转；以及可旋转地固定在左边缘和右边缘的轮子；9）根据权利要求8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所述旋转机构包括分别设置在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的内端的两个轴承；所述轴套设置在所述两个轴承内；10）一种电动平衡车，包括：内盖，包括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所述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对称布置并可相对转动；车轮可旋转地分别固定在所述内盖的两个相对侧；所述电机被配置成分别驱动所述车轮；多个传感器，包括至少一个陀螺仪；电源；以及与多个传感器、电源和电机电连接的控制器，其中控制器控制电机以响应从传感器接收到的信号驱动车轮旋转；11）根据权利要求10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顶盖和底盖，所述内盖设置在所述顶盖和所述底盖之间，所述顶盖包括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所述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对称地相对旋转，所述底盖包括第一底盖和第二底盖，所述第一底盖和第二底盖对称地相对转动；12）根据权利要求10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所述电机是固定在车轮上的轮毂电机；13）根据权利要求12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所述车辆包括两个车轮和两个轮毂电机；14）根据权利要求10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旋转机构，其中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能够通过所述旋转机构彼此相对旋转；15）根据权利要求14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中所述旋转机构包括安装在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的至少一个内端的轴套；16）根据权利要求15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的内端中的至少一个包括圆柱形筒体，所述轴套安装在所述筒体内；17）根据权利要求16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所述旋转机构包括安装在所述筒体内的轴承，所述轴套安装在所述轴承中；18）根据权利要求15所述的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的内端包括圆柱形筒体，所述旋转机构包括两个轴承，所述两个轴承和所述轴套安装在所述筒体内；19）根据权利要求10所述的电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所述传感器包括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和感应开关；所述感应开关检测用户是否站在所述电动平衡车上；所述控制器接收来自所述感应开关、所述加速度传感器的信号，

还有控制马达的陀螺仪；20）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平衡车，其中，当来自感应开关的信号指示用户在车上时，控制器生成控制信号来驱动轮毂电机；其中，当来自感应开关的信号指示没有用户在车上时，控制器不产生控制信号来驱动轮毂电机车辆；21）根据权利要求 20 所述的电平衡车，其中所述感应开关为红外光电传感器；22）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两个踏板，其中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分别具有凹槽；所述两个踏板分别设置在所述凹槽中；23）根据权利要求 22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顶盖，所述顶盖包括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所述第一顶盖和第二顶盖对称布置并可相互旋转，所述第一顶盖和所述第二顶盖分别具有中空空间；所述凹槽分别位于与所述中空空间相对应的位置；所述中空空间与所述凹槽组合形成用于容纳所述踏板的踏板腔；24）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电动平衡车，还包括阻挡元件，所述多个传感器包括感应开关；所述阻挡元件被配置成阻断感应开关的感应区域，以触发感应开关向控制器发送信号；所述控制器配置成接收来自所述感应开关的信号以控制所述电机；25）一种电动平衡车，包括：顶盖；底盖；位于顶盖和底盖之间的内盖，所述内盖包括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所述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对称设置并可相互旋转，所述内盖从第一外边缘延伸到第二外边缘；a 设置在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之间的旋转机构，包括轴套，所述轴套安装在所述第一内盖的第一内端的第一圆柱筒体内，并安装在所述第二内盖的第二内端的第二圆柱筒体内，其中，所述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能够通过所述旋转机构彼此相对旋转；第一轮可旋转地固定在所述内盖的第一外边缘，所述第一轮包括第一轮毂电机；第二轮可旋转地固定在所述内盖的第二外边缘，第二轮，包括第二轮毂电机；设置在所述顶盖和所述底盖之间的用于向所述第一轮毂电机和所述第二轮毂电机供电的电源；设置在所述顶盖和所述底盖之间的多个传感器，所述多个传感器包括陀螺仪和加速度传感器；以及控制器，所述控制器与所述多个传感器、所述电源以及所述第一和第二轮毂电机电连接，所述控制器配置用于控制所述第一和第二轮毂电机以响应于从所述传感器接收到的信号来驱动所述第一和第二车轮旋转。

2、155 专利、802 专利、D723 专利、036 专利和 107 专利具体涉及的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产品使用技术存在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Tony V. Pezzano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教授 William Singhose 出具的专家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诉产品使用技术与上述专利要求中所涉技术的具体差异如下：

（1）涉诉产品与 155 专利、802 专利的差异

①发行人涉诉产品 Hoverfly ECO、Hoverfly ION、SRX 和 SRX PRO 都有两个控制器，一个控制器位于车辆与电源同侧，另一个控制器位于车辆与电源相反的一侧，每个控制器仅与其同侧的传感器及轮毂电机连接，并控制该侧的轮毂电机驱动轮胎旋转，而 155 专利、802 专利的权利要求中所涉技术仅有一个控制器，该控制器位于电源相反一侧且连接所有传感器和两个轮毂电机，并控制轮毂电机驱动相应的车轮旋转。

②发行人涉诉全部产品均不包括两个旋转轴承和固定在第一个和第二个内盖上的两个轴承，而 155 专利、802 专利的权利要求中所涉技术“旋转机构”对

应结构为“双轴承、一个轴套和两个卡簧发条，而双轴承分别固定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上，以及轴套固定在双轴承内，并通过两个卡簧发条固定在内盖上。”

③发行人涉诉全部产品中的第一和第二底盖和内盖的形状基本不相同，而155专利、802专利的权利要求中所涉技术“对称配置”应为第一和第二个顶部、底部和内部封盖相对于车辆中心线的尺寸、形状和位置必须基本相同。

④发行人涉诉全部产品的内盖均固定在底盖上，而非位于电池和控制器上，而155专利、802专利的权利要求中所涉技术“内盖”为不属于上盖/底盖、位于内部电子元件（如电池和控制器）上方的盖子。

(2) 唯一被指控侵犯D723专利的产品Hoverfly ECO与该专利的差异

- ①挡泥板（fender）形状明显不同；
- ②中央控制面板的沟槽明显不同；
- ③脚踏板上的脚型形状明显不同；
- ④轮胎胎面花纹显著不同；
- ⑤D723专利中没有扬声器栅格。

(3) 涉诉产品与036专利、107专利的差异

①发行人涉诉产品均包括固定在顶盖上的内部框架，而036专利、107专利第8项权利要求对应的是一种不属于顶盖或底盖一部分的独立结构的“内盖”；

②发行人涉诉产品的轴套未安装在第一内盖和第二内盖的内端中，而是通过固定在第一内盖的内边缘并穿过衬套使其在第二个内盖内旋转，而036专利、107专利第8项权利要求系“安装在第一内盖和所述第二内盖的内端部的轴套”。

3、发行人认定不构成侵权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Tony V. Pezzano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教授 William Singhose 出具的专家意见、香港中文大学李治安教授出具的《专利侵害认定意见书》，发行人认定不构成侵权的依据如下：

(1) 涉诉专利在申请专利时存在不当行为，可能因此导致被法院认定无法执行

①155专利和802专利两个专利的发明人与申请人 Jiawei Ying 在提出专利申请时，恶意隐瞒了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关键在先技术，已构成根据美国法律使专利无法执行的不当行为（inequitable conduct）。此在先技术由诉外人 Shane Chen 于2012年2月12日申请，并于2014年6月13日获颁8738278号美国专利（以下简称“278专利”）。278专利的内容是一个两轮自我平衡车的设计，让

使用者可用双脚在踏板上轮换施力以保持平衡的设计。

虽然 155 专利和 802 专利皆将 278 专利列为在先技术，但 Jiawei Ying 在申请专利时，却对专利审查员陈述，包括 278 专利在内的在先技术都无法让使用者用双脚轮换施力以保持平衡，使得专利审查员误以为 155 专利和 802 专利与在先技术有明显不同，存在不实陈述的情形。

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得克萨斯州北区达拉斯分庭法官 David C. Godbey 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所作出的诉讼裁定中指出，如果审查员明了这样的设计在早先核发的 278 号专利中已经出现的话，就不会再核发 155 号和 802 号专利给 Jiawei Ying；综合所有客观事实，可以合理推论 Jiawei Ying 为了取得 155 号和 802 号专利，对美国专利商标局就 Shane Chen 的 278 号专利的重要内涵作了不实陈述与隐瞒，该不当行为很有可能导致 155 号和 802 号专利被法院认定无法执行；原告明知其以欺诈方式取得的专利无法执行，却仍对被告主张专利侵害，属于恶意主张，应予以驳回。

②107 专利是前述 155 专利的连续申请案，而 036 专利和 107 专利的申请日都是 2014 年 12 月 2 日，申请人也在两个申请案中均主张以中国专利第 101410262353 号申请的申请日 2014 年 6 月 13 日为优先权日。依据美国专利司法实践，对同一专利家族中的专利申请涉及不正行为，亦会对同一专利家族的其他专利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前述 Jiawei Ying 于 155 专利与 802 专利申请时，对于一项重要的在先技术 278 专利及 Hovertrax 产品具有欺诈意图的不实陈述与故意隐匿，已违反了专利申请人对于美国商标专利局的诚实披露义务 (duty of candor)，除了很可能导致 155 专利与 802 专利无法执行外，亦会导致 036 专利和 107 专利同样无法执行。

（2）涉诉专利存在不明确的权利要求，可能因此导致无效

155 专利和 802 专利的请求项中出现数次的空泛用语“对称配置 (disposed symmetrically)”及“限位轴 (limiting shaft)”，会造成不明确的权利要求，进而导致该专利可能因为违反美国专利法 112 条第 b 项 (35 U.S.C. § 112(b)) 而无效。

（3）涉诉专利与涉诉产品存在前文所述的差异

（4）涉诉专利存在被判定无法执行的先例

原告杭州骑客曾向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加州中区法院 (California Central) 对 Razor USA LLC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Razor 同样主张 155 号专利的申请人存在在申请该专利时，对美国专利商标局就关键在先技术——亦即 278 号专利——的重要内涵作了不实陈述与隐瞒的不当行为，该院法官 R. Gary Klausner 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裁定，采纳 Razor 的主张，认定 155 号专利在该案件中无法执行。

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博士、哈佛大学法学硕士、中美知识产权法及比较知识

产权法专家、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李治安教授于 2020 年 10 月作《专利侵害认定意见书》，认为：“原告主张被告七项产品侵害其五项专利，但是理由均相当薄弱，侵权成立的可能性相当低，主要原因在于：

“①原告所主张的部分专利内容有欠明确，恐构成专利无效事由。

②被告产品并未完全落入与原告主张之专利范围，无法构成专利侵权。

③原告所主张的五项专利中，有四项专利在申请时就因为申请人的不正行为而无法执行，这也是原告就此等专利无法对被告取得胜诉判决的最重要原因。

申言之，’ 155 专利、’ 802 专利、’ 036 专利和’ 107 专利在申请时，申请人 Ying 对美国专利商标局及专利审查员就重要的在先技术——’ 278 专利——的内容故意做出不实陈述，以欺诈方式取得该四项专利。事实上，相较于’ 278 专利而言，’ 155、’ 802、’ 036 和’ 107 四项专利并不具有非显著性(non-obviousness)，对于熟悉该产业技术者而言，这四项发明并未对专利申请时的技术水平带来显著进步。而’ 278 专利及 Hovertrax 其实可以完全落入前述四项专利的权利范围，倘若专利审查员确实了解 ’ 278 专利的技术内涵，自不会核准’ 155、’ 802、’ 036 和’ 107 四项专利申请案。而加州中区法院法官 R. Gary Klausner 和本案审理法官 David C. Godbey 都已认定，此等专利因为申请时具有诈欺意图的不正行为而无法执行，也因此原告就此四项专利的权利主张成功机率可谓微乎其微。”

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教授 William Singhose 于 2020 年 10 月作专家意见，认为：1) Golabs Inc. 的所有平衡车产品不侵犯 155 专利、802 专利、036 专利和 107 专利的权利要求，因为这些权利要求至少对 Hovertrax 已有技术来说是无效的，如果登记的发明人 Jiawei Ying 在 155 号母专利审批期间披露了 Hovertrax 已有技术，并且未在主张的专利的说明书中错误描述已有技术的技术特征，主张的 155 专利、802 专利、036 专利和 107 专利的权利要求不会获得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允许，而且，Godbey 法官在 155 专利诉讼中同意其看法，主张的 155 专利的权利要求 13 和主张的 802 专利的权利要求 11 中的术语“限位轴”是不明确的，因此，根据 35 U.S.C. § 112 (b)，这些权利要求是无效的，此外涉诉产品与 155 专利、802 专利、036 专利和 107 专利的相应权利要求亦存在实质性差异；2) 唯一被指控侵犯 D723 专利的产品 Hoverfly ECO 与 D723 专利主张的设计之间至少存在五项实质性差异，因此也不构成侵权。

根据专利诉讼的代理律师 Tony V. Pezzano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技术上的差异 Tony V. Pezzano 律师认同 William Singhose 教授提出的几点意见，此外 Golabs Inc. 的涉诉产品不构成侵犯美国 155 号、802 号、D723 号、036 号、107 号的专利权的抗辩理由是强有力且明确的，如果上述案件要继续审理，将作出不侵权的判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不构成侵权的依据充分。

4、目前发行人产品在美国或其他地区的销售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平衡车产品主要在美国及加拿大地区销售。因美国亚马逊下架了发行人全部平衡车产品，目前发行人平衡车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为沃尔玛、TARGET 及 GOLABS 自有网站。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平衡车产品销售情况及与 2019 年、2018 年同期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辆

时间	平衡车产品的销售情况			
	2020 年 1-6 月	销售总数量	57,938	涉及诉讼产品销售数量
销售总收入		3,813.53	涉及诉讼产品销售收入	1,529.92
2019 年 1-6 月	销售总数量	30,057	涉及诉讼产品销售数量	29,545
	销售总收入	2,418.57	涉及诉讼产品销售收入	2,392.31
2018 年 1-6 月	销售总数量	15,846	涉及诉讼产品销售数量	10,470
	销售总收入	1,528.48	涉及诉讼产品销售收入	1,116.34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平衡车产品在美国或其他地区销售的总数量及销售总收入相比往年同期均有较大增长，涉及诉讼产品的销售数量相比往年同期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平衡车产品在美国或其他地区的销售状态正常，整体上未受到专利诉讼重大影响。

（三）补充披露目前诉讼的最新进展，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支付大额赔偿，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的利润情况，量化分析专利诉讼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可加大对其他已有销售渠道的开拓力度，弥补亚马逊网站销售的缺失，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整体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表述的依据，其他销售渠道与亚马逊网站的影响力差异

1、目前诉讼的最新进展

（1）新案 036 专利诉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情况及最近进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专利侵权诉讼的原告 Unicorn Global Inc.、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Ltd. 又以发行人子公司 Golabs Inc. 产品侵犯其其他专利为由提起新的专利侵权诉讼（以下简称“036 专利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30 日，Unicorn Global Inc.、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Ltd. 因 Golabs Inc.、Walmart Inc.、Wal-mart Stores Texas LLC、Wal-mart.com USA LLC 未经授权制造、使用、进口、销售和允诺销售 GOTRAX Hoverfly Eco、

GOTRAX Hoverfly Ion、GOTRAX SRX、GOTRAX SRX Pro、GOTRAX Hoverfly XL、GOTRAX 654-2、GOTRAX Remix 型号平衡车产品侵犯其美国 10167036 号专利第 8 项权利要求、10597107 号专利第 8 项权利要求，以 Golabs Inc.、Walmart Inc.、Wal-mart Stores Texas LLC、Wal-mart.com USA LLC 作为被告，向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得克萨斯州北区达拉斯分庭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1) 确认被告侵犯原告所主张的专利权；2) 被告足额赔偿原告因被告侵权所产生的损失；3) 被告基于 35 U.S.C. § 284 的规定向原告赔偿已确定或评估损失金额的三倍；4) 确认该案系 35 U.S.C. § 285 规定的例外情况；5) 赔偿原告因此案所支付的律师费用；6) 作出一个永久禁令以禁止被告、被告的管理人员、代理人、雇员、员工、代表、被许可人、继承人、委派人以及其他任何利益关系人实施侵犯原告所主张专利权的行为；7) 赔偿原告法律允许范围内最大额度的专利侵权费的判决前后利息及相关费用；8) 法院认为公平和合理的其他救济。

2020 年 9 月 8 日，Golabs Inc. 向法院提出抗辩和反诉，诉请法院判决：1) 驳回原告针对被告带有偏见性的诉讼请求；2) 认定原告无论基于平等原则还是基于法律均无权从针对被告诉讼中获得任何救济；3) 宣告被告没有侵权，或不侵犯美国 036 号、107 号专利的专利权；4) 宣告美国 036 号、107 号专利系无效专利；5) 因原告取得美国 036 号、107 号专利时存在不当行为，要求宣告专利不应该被使用；6) 永久禁止原告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其他任何代表或与之协同行动的主体以美国 036 号、107 号专利对抗被告及其母公司、附属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他们的管理人员、代理人、雇员、继承者、授权者；7) 原告应依法向被告进行补偿性赔偿和三倍赔偿；8) 没收原告因不当行为而获取的收入或利益；9) 采取强制令或其他衡平法救济手段要求原告采取必要行动以防止原告以及代表他们行事的任何代理人进一步作出虚假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向亚马逊恶意投诉，纠正既往已经作出的恶意陈述，防止由于原告的不当行为对被告造成进一步损害；10) 判令该案属于特殊案例并根据 35 U.S.C § 285 的规定或其他规定判令原告赔偿被告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11) 给予被告法院认为合理的无论是法律上还是实际上的其他救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036 专利诉讼已指定由 David C. Godbey 法官（155 专利诉讼一案的主审法官）作为关联案件审理。2020 年 10 月 7 日，David C. Godbey 法官出具法官意见，因本案审理需以 155 专利诉讼的审理为依据，故暂停本案的审理，待前案审结后恢复审理。

（2）原案 155 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55 专利诉讼的进展如下：

2020 年 6 月，Unicorn Global Inc.、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 Ltd. 向法庭提出申请再审术语“limiting shaft（限位轴）”的权利要求解释的动议。

2020 年 10 月 7 日，David C. Godbey 法官出具法官意见，鉴于 Unicorn Global Inc.、杭州骑客、ShenZhen Uni-Sun Electronic Co., Ltd. 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限位轴（limiting shaft）这个术语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POSITA”）表示功

能手段用语，故裁定驳回其提出的关于重新审议对限位轴（limiting shaft）一词解释的动议。

根据专利诉讼的代理律师 Tony V. Pezzano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案件均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形成有效判决。

2、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支付大额赔偿

根据 Tony V. Pezzan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olabs Inc. 的 GOTRAX Hoverfly Eco、GOTRAX Hoverfly Ion、GOTRAX SRX、GOTRAX SRX Pro、GOTRAX Hoverfly XL、GOTRAX 654-2、GOTRAX Remix 型号平衡车产品不构成侵犯美国 9376155、9452802、D737723、10167036、10597107 号专利的专利权的抗辩理由是强有力且明确的，如果上述案件要继续审理，将作出不侵权的判决。如果最坏结果出现，也即 Golabs Inc. 败诉，根据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Golabs Inc. 因专利侵权诉讼可能承担的最大赔偿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发行人上述专利诉讼败诉，基于境外律师预测的赔偿金额，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的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Golabs Inc. 上述涉诉的平衡车产品的销售收入、产生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529.92	4,870.79	5,197.4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23	6.61	8.62
销售毛利（万元）	529.27	2,154.92	3,134.24
占营业毛利的比例（%）	2.55	6.74	11.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诉讼产品的销售收入、产生的毛利在相应指标中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即使涉及诉讼产品停产，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发行条件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六、法律风险”中针对专利诉讼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产品代销。招股说明书显示，根据美国环保相关规定，在机动车（包括全地形车）污染物排放的管理方面，美国车辆制造商/进口商必须向美国环境保护署申请认证，相关产品必须通过 EPA 认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规定，对于出口到加州的产品，需加办 CARB 认证。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在美国 EPA 认证尚未办妥前，销往美国子公司 TAO MOTOR 及加拿大孙公司 TAO MOTOR CANADA 的部分全地形车及摩托车需通过拥有 EPA 资质的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进行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翔远实业代涛涛车业向美国及加拿大出口全地形车及其配件，金额为 8,539.83 万元。2017 年度，TAO MOTOR 通过 TAOTAO USA 进口全地形车及其配件，金额为 7,855.04 万元；TAO MOTOR CANADA 通过翔远实业进口全地形车及其配件，金额为 684.79 万元。报告期内，TAO MOTOR 仅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委托 TAOTAO USA 代为进口摩托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由 TAOTAO USA 代 TAO MOTOR 进口的摩托车金额分别为 6,395.46 万元和 46.74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TAO MOTOR 与汪晟、李琼、刘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曹马涛通过上述人员代持的 SPEEDY T、DACTION、VELOZ 100% 股权，约定收购价格为 881,837.78 美元、1,061,541.04 美元、0 美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论证并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未取得相关认证的情况下，通过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代销是否符合美国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将销售款认定为发行人直接销售是否合理，发行人上述代销收入履行纳税义务的主体，发行人对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代销收入、成本核算的会计处理方式；（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通过他人代持 SPEEDY T、DACTION、VELOZ 股权的原因，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往来，代持行为是否违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是否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或通过代持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3）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在境外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对发行人销售产品是否构成影响；（4）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美国取得资质认证的有效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正在申请办理的资质及相关进展，发行人在境外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比例、结论，论证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关联企业的注册资料；
- 2、查阅了 TAO MOTOR INC. 与汪晟、李琼、刘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3、调取了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 EPA、CARB、UL 认证证书；
-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6、查阅了天健审〔2020〕9448 号《审计报告》；

- 7、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 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9、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10、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11、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1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1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出具的声明；
- 15、查询了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官方网站；
- 16、实地走访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论证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未取得相关认证的情况下，通过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代销是否符合美国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将销售款认定为发行人直接销售是否合理，发行人上述代销收入履行纳税义务的主体，发行人对翔远实业及 TAOTAO USA 代销收入、成本核算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OTAO USA INC. 已取得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核发的编号为 51-062096500 的 EPA 证书。TAOTAO USA INC. 有权依据其持有的 EPA 证书，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中国市场进口货物。TAOTAO USA INC. 在许可范围内进口的商品有权直接分销到美国市场，TAO MOTOR INC. 向 TAOTAO USA INC. 采购后的销售行为不违反美国的法律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INC.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报告期内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涛涛车业销往美国子公司 TAO MOTOR INC. 及加拿大孙公司 Tao Motor Canada Inc. 的部分全地形车及摩托车主要通过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及 TAOTAO USA, INC. 进行运作。鉴于 EPA 的认证主体为美国车辆制造商/进口商，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及 TAOTAO USA, INC. 作为涛涛车业车辆的出口/进口商，其拥有 EPA 相关认证，因此符合美国当地规定。同时，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所述：TAO MOTOR INC. 在法律上遵守所有适用的美国合同法和进口法（“合同法”），不存在任何争议、判决、

诉讼、诉讼、索赔或任何形式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刑事、破产或破产程序；业务运营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且在美国未发生针对 TAO MOTOR INC. 的关于经营法的任何类型争议、判决、诉讼、讼案、索赔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待决或受威胁的行政、刑事、倒闭或破产程序；TAO MOTOR INC. 遵守所有与污染或保护公众健康或环境有关的环境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联邦水污染控制法》、《资源保护和恢复法》、《安全饮用水法》、《有毒物质控制法》、《清洁空气法》、《综合环境响应、赔偿和责任法》、《危险品运输法》、《清洁水法》、《1986 年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和 1970 年《职业安全与健康法》（统称为“环境法”），不存在争议、判决，任何类型的诉讼、诉讼、索赔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刑事、破产或破产程序，在美国针对公司的环境法未决或威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未取得相关认证的情况下，通过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及 TAOTAO USA, INC. 代销行为符合美国当地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二）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通过他人代持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股权的原因，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往来，代持行为是否违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是否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或通过代持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他人代持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股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设立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时，汪晟、李琼、刘勋分别为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当时的员工，且其与曹马涛有较强的信任关系，基于公司注册及后续管理方面的便利性，曹马涛遂委托汪晟、李琼、刘勋分别代其持有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股权。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主要负责发行人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及相关配件在美国境内的销售。发行人分别收购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100% 股权后，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INC.、Golabs Inc 与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主体	交易内容事项	对方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SPEEDY T, INC.	采购全地形车、摩托车、平衡车等	TAO MOTOR INC.	-	-	-	3,327.67
DACTION TRADING, INC.	采购全地形车、摩托车、平衡车等	TAO MOTOR INC.	-	1,243.08	2,853.74	4,394.52
VELOZ POWERSPORTS INC.	采购全地形车、摩托车	TAO MOTOR INC.	2,074.75	3,503.55	2,085.52	1,575.84
	销售全地形车	TAO MOTOR INC.	-	-	-	263.55
	采购电动滑板车	Golabs Inc	-	2.01	-	-
	收取租金	Golabs Inc	-	37.20	35.67	-

3、代持行为不违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也不存在通过代持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通过汪晟、李琼、刘勋代持 SPEEDY T, INC.、DACTION TRADING,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 股权的行为不违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4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也不存在通过代持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行为不违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不存在通过代持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在境外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对发行人销售产品是否构成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出具的声明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在境外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销售产品构成影响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美国取得资质认证的有效期，是否存在未取得

资质认证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正在申请办理的资质及相关进展，发行人在境外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美国取得资质认证情况及其有效期

(1) 强制性认证

①EPA 认证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 EPA 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取得 EPA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证书编号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有效期
1	TAO MOTOR INC.	MTMMC. 049MCA-006	摩托车	Blade 50, Jet 50, Pony 50, Racer 50, Titan 50, VIP50	2021-12-31
2	TAO MOTOR INC.	MTMMC. 049MTJ-005	摩托车	Champion 50, Classic 50	2021-12-31
3	TAO MOTOR INC.	MTMMC. 124MC1-002	摩托车	Hellcat 125	2021-12-31
4	TAO MOTOR INC.	MTMMC. 150MCA-004	摩托车	Galaxy 150, Phoenix150, Pilot 150	2021-12-31
5	TAO MOTOR INC.	MTMMC. 150MTJ-003	摩托车	Eagle 150, Pmx 150, Titan 150	2021-12-31
6	TAO MOTOR INC.	MTMMC. 229MCA-001-R01	摩托车	TBR1, TBR7, TBR7D	2021-12-31
7	TAO MOTOR INC.	MTMMX. 105DB1-004	越野摩托车	CC100, DB100, RB100, RT100	2021-12-31
8	TAO MOTOR INC.	MTMMX. 124DB1-002	越野摩托车	DB10, DB14, DB17, DB20, DB24, DB27, DB37, DB47	2021-12-28
9	TAO MOTOR INC.	MTMMX. 140DB1-001	越野摩托车	DBX, DBX1	2021-12-31
10	TAO MOTOR INC.	MTMMX. 212DB1-003	越野摩托车	DB200, RB200, RT200, RT212	2021-12-31
11	TAO MOTOR INC.	MTMMX. 098GKA-006	ATV	RTK100, SK100	2021-12-31
12	TAO MOTOR INC.	MTMMX. 120ATA-004	ATV	AT125EX, AT125UT, AT110B, B110, D110, D125, D725, F125, F825, G125, G825, GK110, JEEP125, Jeep Auto, NEW CHEETAH, NEW TFORCE, RAPTOR, REX, RIVAL MUDHAWK 10, RIVAL MUDHAWK 6,	2021-12-31

				Rival Trailhawk 10, Rock110, T125, T 825	
13	TAO MOTOR INC.	MTMMX. 150ATJ-002	ATV	ATA150G, BULL 150	2021-12-31
14	TAO MOTOR INC.	MTMMX. 170ATA-005	ATV	4 Fun 200, Arrow 200, BK 150, BK200, BULL200 , BULL200S, G200, R2 00, RAPTOR 200, Targa 200, Tracker200	2021-12-31
15	TAO MOTOR INC.	MTMMX. 197ATA-003	ATV	R250	2021-12-31
16	TAO MOTOR INC.	MTMMX. 212GKA-007	ATV	CK196-T, RTK196, RT K200, RTK212	2021-12-31
17	TAO MOTOR INC.	MTMMX. 107ATA-001	ATV	Bronco, Colt	2021-12-31

②CARB 认证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 CARB 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取得 CARB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发动机系列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LTMMC. 124MC1	摩托车	HELLCAT 125	2021-12-31
2	发行人	LTMMC. 150MCA	摩托车	GALAXY 150, PHOENIX 150, PILOT 150, YUNI 150	2021-12-31
3	发行人	LTMMX. 120ATA	ATV	ATA110B, B110, D110, D125, D725, F125, F825, G125, G825, MUDHAWK 6, NEW CHEETAH, NEW TFORCE, RAPTOR, REX, RI VAL TRAILHAWK10, T125, T825	2021-12-31
4	发行人	LTMMX. 124DB1	越野摩托车	DB10, DB14, DB17, DB20, DB24, DB27, DB37	2021-12-31
5	发行人	LTMMX. 140DB1	越野摩托车	DBX, DBX1	2021-12-31
6	发行人	LTMMX. 150ATJ	ATV	ATA150G, BULL 150	2021-12-31
7	发行人	LTMMX. 170ATA	ATV	BULL 200, R200, RAPTOR 200, U200	2021-12-31
8	发行人	LTMMX. 197ATA	ATV	R250	2021-12-31
9	发行人	LTMMX. 276ATA	ATV	FREELANDER, RIVAL	2021-12-

				MUDHAWK 14	31
--	--	--	--	------------	----

③DOT 认证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官方网站,发行人作为出口美国的摩托车制造商向美国交通部递交的关于生产经营摩托车产品的 DOT 认证已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车型	4FUN 200, ARROW 200, ATA 150G, ATA110-A, ATA110-B, ATA110-C, ATA110-D, ATA110-F, ATA110B, ATA125-A, ATA125-B, ATA125-C, ATA125-D, ATA125-E, ATA125-F, ATA150-A, ATA150-B, ATA150-D, ATA150-E, ATA250-A, ATA250-B, ATA250-C, ATA250-D, ATA250C-A, ATA250C-B, ATA250C-C, ATA250C-E, ATD125-A, ATD125-C, ATD90-A, ATK125-A, ATK150-A, ATM150-A, ATM50-A, ATM50A1, ATSA50A, ATSA50G, AY150-B, B110, BADBOY 125, BLADE 50, Bull 150, Bull 200, BWS 150, BWS50, CHALLENGER 125, Champion 50, Classic 50, CRUISER 150, CRUISER 50, CY125-A, CY125-B, CY125-C, CY125-D, CY150-A, CY150-B, CY150-D, CY150-E, CY48-A, CY48-B, CY48-C, CY48-D, CY48-E, CY50-A, CY50-B, CY50-C, CY50-D, CY50-E, CY50-T3, CY50A, D110, D125, D725, DB10, DB10SA, DB14, DB17, DB17-2, DB20, DB24, DB27, DB37, DB47, DBX, DBX1, EVO 150, EVO 50, F125, F2, FASTWINGD 50, G125, G200, G825, Galaxy 150, GK110, GK80, GT5, HELLCAT 125, HELLCAT 50, JEEP 125, JEEP AUTO, JET 50, LANCER 150, LANCER 150 (EAGLE150), MONKEY 50, New Cheetah, NEW SPEED 50, New TForce, PALADIN 150, Phoenix 150, Pilot 150, PONY 50, POWERMAX 150, POWERMAX 150 (PMX150), QUANTUM 150 (TITAN 150), QUANTUM150, R200, R250, RACER 150, RACER 50, Raptor, RAPTOR 200, REX, Rival Mudhawk 10, Rival Mudhawk 14, Rival Mudhawk 6, Rival Trailhawk 10, Rock 110, ROMAN 150, ROMEN 150, SNOWMOBILE, STREETFIGHTER 125, SV, T125, T825, TARGA 200, TBR1, TBR2, TBR3, TBR4, TBR5, TBR6, TBR7, TBR8, THUNDER 50, TITAN 50, VENUS 50, VETAS 50, VIP 50, Yuni 150, ZOOMER 50, ZUMMER 50
设备类型	灯具、反射器及相关设备
制造商类型	整车制造商
车辆类型	摩托车
有效期	长期有效

(2) 非强制性认证

①UL 认证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UL 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取得 UL 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	认证	编号	认证产	认证车型	安全标准	有效
---	----	----	-----	------	------	----

号	主体		品			期
1	发行人	E497683-20200626	电动平衡车	PB-655, EDGE	UL991、ANSI/CAN/UL-2272	长期
2	发行人	E497683-20190520	电动滑板车	851, GXL, XR 853, GXL V2	UL-2272	长期
3	发行人	E497683-20200710	电动平衡车	PB-551, FLASH	ANSI/CAN/UL-2272	长期
4	发行人	E497683-20200625	电动平衡车	PB-652-1, GLIDE, PB-652	UL991、ANSI/CAN/UL-2272	长期
5	发行人	E497683-20190112	电动平衡车	807 N, SRX PRO N	UL-2272	长期
6	发行人	E497683-20180921	电动平衡车	807, SRX PRO	UL-2272	长期
7	发行人	E497683-20180919	电动平衡车	654, SRX	UL-2272	长期
8	发行人	E497683-20190802	电动平衡车	P550, SRX MINI and FLUXX MINI	UL991	长期
9	发行人	E497683-20190613	电动平衡车	654-2	UL991	长期
10	发行人	E497683-20181012	电动平衡车	6510, WATT+	UL-2272	长期
11	发行人	E497683-20181010	电动平衡车	658, V7N	UL-2272	长期
12	发行人	E497683-20181011	电动平衡车	659, WATT	UL-2272	长期
13	发行人	E497683-20191202	电动平衡车	P808, Hoverfly E3, FLUXX E3	ANSI/UL 2272	长期
14	发行人	E497683-20190111	电动平衡车	654 N, SRX N	UL-2272	长期
15	发行人	E497683-20180727	电动平衡车	ION, 651	ANSI/UL 2272	长期
16	发行人	E497683-20170418	电动平衡车	V7, HOVERFLY, HOVERFLY+, V8H, HOVERFLY XL, V7 T, HOVERFLY T, HOVERFLY+T, V8H T, HOVERFLY XL T, V7Y, V8H Y	UL-2272	长期
17	发行人	E497683-20190806	电动滑板车	H600, GKS, GLIDER KS	ANSI/UL 2272	长期
18	发行人	E497683-20200716	电动滑板车	TT-EL-H601, G2, G2-A and VIBE	UL991、ANSI/CAN/UL-2272	长期
19	发行人	E497683-20191206	电动滑板车	851 H, GXL H, XR ULTRA, 853 H, GXL V2 H	UL-2272	长期
20	发行人	E497683-20170920	电动平衡车	V7D, HOVERFLY ECO, V7D Y	UL-2272	长期
21	发行人	E497683-20200922	电动平衡车	FX3, PB-656	ANSI/UL-2272	长期
22	发行人	E497683-20200930	电动平衡车	PB652-2	ANSI/CAN/UL2272	长期

23	发行人	E497683-20201020	电动平衡车	PB-653	ANSI/UL-2272	长期
24	发行人	E497683-20201026	电动滑板车	HB600-1, GKS Lumios	ANSI/UL-2272	长期
25	发行人	E497683-20201027	电动平衡车	PB-653-1	ANSI/UL-2272	长期

2、是否存在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荷兰 La Gro Geelkerken Advocaten B.V. 律师事务所、日本东京不二法律事务所、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TAO MOTOR INC.、Golabs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Baike Inc.、Tao Motor Canada Inc.、Baike Inc.、Baike B.V.、百客株式会社在当地的运营均拥有所在地（联邦、州、市或郡）法律、法规和条例（统称为“经营法”）要求的所有必要执照、许可证、注册、认证和申请，公司业务运营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且在当地未发生针对公司的关于经营法的任何类型争议、判决、诉讼、讼案、索赔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待决或受威胁的行政、刑事、倒闭或破产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美国正在申请办理的资质及相关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其一款电动滑板车正在申请 UL2272 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主体	认证产品	认证车型	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电动滑板车	HB600-2	已经递交申请文件，产品测试送审中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的合规性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荷兰 La Gro Geelkerken Advocaten B.V.、日本东京不二法律事务所、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分别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INC.、Tao Motor Canada Inc.、Golabs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Baike Inc.、Baike B.V.、百客株式会社系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遵守当地税收法律，不存在税收方面的任何类型的争议、判决、诉讼、索赔。

5、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比例、结论，论证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履行如下核查程序、比例后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合法合规：

(1) 对销售占比达 50%的重要境外批发商、零售商进行走访或视频访谈，确认境外批发商、零售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确认境外批发商、零售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主要条款、合同期限，获取批发商及零售的库存情况；因新冠疫情影响，针对部分未能实地走访的客户，进行视频访谈；

(2) 将销售收入排名靠前，合计占比达 50%的经销商纳入核查范围，除核查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外，核查是否存在如下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员工或者前员工或者其亲属情况，是否存在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较远亲属的情况；

(3) 针对公司通过自有网站、亚马逊等平台线上直接销售的，本所律师获取了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检查合同相关条款，分析合同条款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通过查看权属证书、Whois 查询等方式确认 GOLABS 及 VELOZ 自有网站域名归属权属于公司；本所律师利用天健 IT 系统审计专家的工作，在 IT 系统审计专家的支持下，对公司负责自有网站、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销售的相关业务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自有网站和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运作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业务流程、相关信息系统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IT 审计核查线上销售覆盖率达 90%以上。

(4) 经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境外子公司，了解生产状态、存货存放情况、销售价格等；

(5) 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人员及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境外子（孙）公司进行走访，与境外人员进行沟通，实际查看境外仓库，查阅相应的销售单据（如销售发票、发运单等）；

(6)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7) 与美国子（孙）公司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实际业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销售发票、发运单等原始单据，了解代客户发货的业务模式；

(8) 查阅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荷兰 La Gro Geelkerken Advocaten B.V. 律师事务所、日本东京不二法律事务所、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境外销售核查比例充分，获取的核查结论有效，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境外经营合法合规。

四、《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动平衡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3,095.56 万

元、12,904.94 万元、8,973.43 万元。电动滑板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0.43 5 万元、5,363.27 万元、13,610.08 万元。2016 年 2 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公告，所有在美国本土生产、进口、销售的平衡车必须符合包括 UL2272 的新安全标准。欧洲、中国等地区纷纷跟进，出台了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相关的技术规范，阻止了低端伪劣产品进入市场。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括（两轮摩托车 CY125T-5B）、（电动自行车 TDR001Z）、（摩托车乘员头盔）。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是否符合 UL2272 的新安全标准，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认证，及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2）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是否需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销售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出具的《自愿标准跟踪活动报告》（2019 年度报告）；

2、查询了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官方网站；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和中国机电商会网站查询了公布的法律法规，发行人行业涉及资质、许可及认证信息；

5、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

6、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并核查客户对发行人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特殊要求；

7、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查阅了境外律师就主要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是否符合 UL2272 的新安全标准，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认证，及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

1、UL2272 认证系自愿性认证并非强制性认证

根据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出具的《自愿标准跟踪活动报告》（2019 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官方网站后确认，UL 认证系由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UL）发布的一系列标准，包括 UL2272、UL991 等，适用于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的 UL 2272 认证标准系自愿性认证标准，并非强制性认证。

2、发行人已经根据客户要求就其产品取得了相应的 UL2272 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 UL 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 UL2272 认证属于非强制性认证，但由于其权威性，获取 UL2272 认证更有利于发行人产品为客户所认可，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取得了相应的 UL2272 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产品在美国获得 UL2272 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编号	认证产品	认证车型	安全标准
1	发行人	E497683-20200626	电动平衡车	PB-655, EDGE	UL991、ANSI/CAN/UL-2272
2	发行人	E497683-20190520	电动滑板车	851, GXL, XR 853, GXL V2	UL-2272
3	发行人	E497683-20200710	电动平衡车	PB-551, FLASH	ANSI/CAN/UL-2272
4	发行人	E497683-20200625	电动平衡车	PB-652-1, GLIDE, PB-652	UL991、ANSI/CAN/UL-2272
5	发行人	E497683-20190112	电动平衡车	807 N, SRX PRO N	UL-2272
6	发行人	E497683-20180921	电动平衡车	807, SRX PRO	UL-2272
7	发行人	E497683-20180919	电动平衡车	654, SRX	UL-2272
8	发行人	E497683-20181012	电动平衡车	6510, WATT+	UL-2272
9	发行人	E497683-20181010	电动平衡车	658, V7N	UL-2272
10	发行人	E497683-20181011	电动平衡车	659, WATT	UL-2272
11	发行人	E497683-20191202	电动平衡车	P808, Hoverfly E3, FLUXX E3	ANSI/UL 2272
12	发行人	E497683-20190111	电动平衡车	654 N, SRX N	UL-2272
13	发行人	E497683-20180727	电动平衡车	ION, 651	ANSI/UL 2272
14	发行人	E497683-20170418	电动平衡车	V7, HOVERFLY, HOVERFLY+, V8H, HOVERFLY XL, V7 T, HOVERFLY T, HOVERFLY+T, V8H T, HOVERFLY XL T, V7Y, V8H Y	UL-2272
15	发行人	E497683-20190806	电动滑板车	H600, GKS, GLIDER KS	ANSI/UL 2272
16	发行人	E497683-20200716	电动滑板车	TT-EL-H601, G2, G2-A and VIBE	UL991、ANSI/CAN/UL-2272
17	发行人	E497683-20191206	电动滑板车	851 H, GXL H, XR ULTRA, 853 H, GXL V2 H	UL-2272
18	发行人	E497683-20170920	电动平衡车	V7D, HOVERFLY ECO, V7D Y	UL-2272

19	发行人	E497683-20200922	电动平衡车	FX3, PB-656	UL2272
20	发行人	E497683-20200930	电动平衡车	PB652-2	UL2272
21	发行人	E497683-20201020	电动平衡车	PB-653	ANSI/UL2272
22	发行人	E497683-20201026	电动滑板车	HB600-1, GKS Lumios	ANSI/UL-2272
23	发行人	E497683-20201027	电动平衡车	PB-653-1	ANSI/UL-2272

3、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在国外市场的销售所需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进行了披露，由于 UL 2272 认证标准系自愿性认证标准，发行人仅在《招股说明书》予以提及并未详细披露。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产品取得 UL 认证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是否需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销售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目录，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发行人销售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并非《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所要求必须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无需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也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社保、公积金、员工年龄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5.46%、9.57%、36.95%，缴纳社保的比例分别为 43.49%、62.24%、68.7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为 580 人，占比为 63.39%，40 岁以上的员工占比为 61.09%。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计算是否准确、合理，是否涉及补缴，相关补缴措施，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管理人员外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的

差额，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压低员工薪水缩减成本的情形；（3）发行人主要人员为生产人员，员工年龄主要为40岁以上的合理性，员工中超过退休年龄的人员比例较高的合理性及其与生产所需工作量、工种的匹配性。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员工社保缴纳凭证、公积金缴纳明细、汇款凭证等；
- 2、对公司人力资源主管进行了访谈；
-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
-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资发放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计算是否准确、合理，是否涉及补缴，相关补缴措施，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

（1）方法一：以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为基准

①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单位：人

应缴未缴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年6月30日	36	36	36	36	0	150
2019年12月31日	118	118	118	118	0	382
2018年12月31日	182	182	182	182	0	596
2017年12月31日	249	249	249	249	0	465

②缴费比率

A. 涛涛车业、涛涛进出口缴费比率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年1-6月	企业	14.00%	6.50%	0.50%	1.10%	-	6.00%
	个人	8.00%	2.00%	0.50%	0.00%	-	6.00%
2019年	企业	14.00%	5.00%	0.50%	2.10%	0.50%	6.00%
	个人	8.00%	2.00%	0.50%	0.00%	0.00%	6.00%
2018年	企业	14.00%	5.00%	0.50%	1.70%	0.50%	6.00%
	个人	8.00%	2.00%	0.50%	0.00%	0.00%	6.00%
2017年	企业	14.00%	7.00% ^注	0.50%	1.10%	0.50%	6.00%
	个人	8.00%	0.00%	0.50%	0.00%	0.00%	6.00%

注：2017年医疗保险含基本医疗保险(比例为6.7%)和重大疾病医疗补助(比例为0.3%)。2020年起，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缴纳。

根据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缙云县医疗保障局、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县分中心出具的证明，上述缴费比率符合当地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B. 深圳百客缴费比率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年1-6月	企业	13.00%	5.20%	0.70%	0.14%	0.45%	5.00%
	个人	8.00%	2.00%	0.30%	0.00%	0.00%	5.00%
2019年	企业	13.00%	5.20%	0.70%	0.14%	0.45%	5.00%
	个人	8.00%	2.00%	0.30%	0.00%	0.00%	5.00%

③应缴未缴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额，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最后一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基数进行测算(即各期应缴未缴总额=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当期月数)。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时间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合计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020年1-6月	2.10	13.50	10,189.36	0.15

2019 年度	93.46	68.76	8,924.54	1.82
2018 年度	137.59	107.28	5,123.42	4.78
2017 年度	189.32	83.70	3,384.48	8.07

注：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发[2020]10 号），缙云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就公司 2020 年 1 月份缴纳的社会保险全额发放了社保返还款；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3 号），对中小微企业免征 2 月份至 6 月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对企业减半征收 2 月份至 6 月份基本医疗保险。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4.78%、和 1.82%和 0.15%，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对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2) 方法二：以报告期内各月实际应缴未缴人数、金额为基数为基数进行测算

①报告期内各期月平均应缴未缴人数

单位：人

应缴未缴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 1-6 月	75	75	75	75	0	340
2019 年	173	173	173	173	0	562
2018 年	276	276	276	276	0	557
2017 年	289	289	289	289	0	502

注：月平均应缴未缴人数=当期应缴未缴人数总数/当期月数。

②缴费比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比率参见本问题回复。

③应缴未缴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额，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各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基数进行测算（即各期应缴未缴总额=各期内各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和）。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时间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合计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4.39	30.57	10,189.36	0.34

时间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合计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
2020年1-6月	4.39	30.57	10,189.36	0.34
2019年度	136.88	101.12	8,924.54	2.67
2018年度	208.97	100.29	5,123.42	6.04
2017年度	219.73	90.39	3,384.48	9.16

注：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发[2020]10号），缙云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就公司2020年1月份缴纳的社会保险全额发放了社保返还款；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3号），对中小微企业免征2月份至6月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对企业减半征收2月份至6月份基本医疗保险。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6%、6.04%、2.67%和0.34%，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对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使用两种方法测算下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对财务指标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是否涉及补缴，相关补缴措施，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涛涛车业、涛涛进出口、深圳百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涛涛车业、涛涛进出口、深圳百客不存在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尽管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但发行人仍可能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出具承诺：“若涛涛车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及/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涛涛车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其就部分员工未按时足额缴纳的社保费用及/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涛涛车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保问题及/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任何损失或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涛涛车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涛涛车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计算准确、合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代为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管理人员外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的差额，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压低员工薪水缩减成本的情形

1、丽水市员工与当地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地平均薪酬（万元）	2.69	6.45	5.87	5.41
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3.13	6.67	6.12	5.23
差额（万元）	0.44	0.22	0.25	-0.18
剔除高级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万元）	2.96	6.19	5.76	4.72
差额（万元）	0.27	-0.26	-0.11	-0.69

注：2017年度、2018年度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丽水市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年鉴，2019年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发布2019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2020年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丽水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丽水市当地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基本持平，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略低于当地平均薪酬，主要原因系比较基准的差异，即当地平均薪酬系按照按照全部工种计算所得，未剔除管理人员。

2、深圳市员工与当地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

项目	2019年
当地平均薪酬（万元）	9.46
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21.21
差额（万元）	11.75
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万元）	/
差额（万元）	/

注：深圳市当地2020年1-6月平均薪酬官方数据尚未公示；深圳百客成立于2019年11月19日，均为管理人员；深圳市2019年度当地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公布2019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行人工作地在深圳市的员工均为深圳百客员工。深圳百客成立于2019年11月19日，2019年员工较少，且均为管理人员，不存在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但全体员工平均薪酬远高于当地平均薪酬。

3、美国、加拿大员工与当地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

(1) 美国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地平均薪酬（万元）	34.13	32.92	33.55
发行人美国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32.67	33.04	24.91
差额（万元）	-1.46	0.12	-8.64
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万元） ^{注3}	31.28	32.20	20.39
差额（万元）	-2.85	-0.72	-13.16

注:发行人工作地在美国的员工主要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当地平均薪酬以得克萨斯州作为比较基准,2017年至2019年得克萨斯州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美国劳工局官方网站。

(2) 加拿大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地平均薪酬（万元）	31.91	29.15	28.77
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28.27	27.19	25.26
差额（万元）	-3.64	-1.96	-3.51
剔除管理人员后平均薪酬（万元）	31.08	29.94	22.53
差额（万元）	-0.83	0.79	-6.24

注:发行人工作地在加拿大的员工主要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当地平均薪酬以安大略省作为比较基准,安大略省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加拿大统计局官方网站。

2017年美国、加拿大地区员工基层批发、零售人员占比较高,故平均薪酬低于当地平均薪酬。2018年、2019年当地全体员工及剔除管理人员后的平均薪酬略低于当地平均薪酬,但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相比基本持平,不存在通过压低员工薪酬缩减成本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主要人员为生产人员,员工年龄主要为40岁以上的合理性,员工中超过退休年龄的人员比例较高的合理性及其与生产所需工作量、工种的匹配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229	18.20
30~40岁(含40岁)	280	22.26

40~50岁（含50岁）	413	32.83
50岁以上	336	26.71
合计	1,258	100.00

1、发行人员工年龄主要为40岁以上的合理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40岁以上员工合计749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59.54%，其户籍所在地情况及岗位性质如下：

项目	户籍所在地		岗位	
	缙云、永康当地	非缙云、永康当地	生产人员	非生产人员
数量（人）	519	230	598	151
比例（%）	69.29	30.71	79.84	20.16

发行人40岁以上员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地处丽水市缙云县与金华市永康市交界。缙云和永康籍就业人员中40岁以上人员整体占比较大，发行人用工时优先选择本地人员，有利于公司员工的稳定性。

（2）发行人40岁以上人员主要为从事五金行业多年的生产人员，具有更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相关技术储备，符合公司对生产人员的需求。

2、员工中超过退休年龄的人员比例较高的合理性及其与生产所需工作量、工种的匹配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人员合计216名（含境外子公司），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17.17%。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人员的工种情况如下：

工种	数量（名）	比例（%）
装配工	123	56.94
后勤人员	25	11.57
机加工	15	6.94
包装工	15	6.94
注塑工	14	6.48
其他	24	11.11

合计	216	100.00
----	-----	--------

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附近村镇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的人员较多，且有意愿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发行人在考虑实际需求及员工状况的前提下为这些人员提供了合适的工作岗位，并充分考虑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人员的身体状况、专业储备和个人意愿，主要为其分配一些装配、后勤等工作，与生产所需工作量、工种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中超过退休年龄的人员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其与生产所需工作量、工种具有匹配性。

六、《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资产收购。2016 年，发行人分别与涛涛集团、TAO MOTOR 与 TAOTAO USA、TAO MOTOR CANADA 与 CANADA TT 分别达成了收购其与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的设备、存货等资产的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拓宇实业和佰奥工贸相关资产，并享有其原供应商与客户渠道。请发行人：……（2）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形式进行重组的原因，是否与相关主体存在大额负债或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涛涛集团、TAOTAO USA、CANADA TT、拓宇实业和佰奥工贸转移资产是否经过债权人一致同意，是否存在抵押或限制权利的情形，资产被收购后相关主体继续经营情况，发行人是否享有其供应商与客户渠道……。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实地走访了上述企业的生产、办公场所；
- 4、查阅了上述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
- 5、查阅了上述企业资产收购后的客户清单及供应商清单；
- 6、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 7、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客户清单及供应商清单；
- 9、查阅了上述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0、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资产转让主体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11、访谈了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12、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形式进行重组的原因，是否与相关主体存在大额负债或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涛涛集团、TAOTAO USA、CANADA TT、拓宇实业和佰奥工贸转移资产是否经过债权人一致同意，是否存在抵押或限制权利的情形，资产被收购后相关主体继续经营情况，发行人是否享有其供应商与客户渠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采取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主要系资产收购简单易行，所需调查的信息相对较少，可以合理价格获取被收购方优质资产、排除潜在债务、避免重大纠纷，承担的风险也相对较小，更利于自身发展。

发行人拟收购涛涛集团的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业务资产，但涛涛集团除此以外，还经营防盗门、园林工具、健身器材等业务，业务较为繁杂，采用资产收购简单易行，即可满足收购目的；发行人已于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TAO MOTOR INC.，并通过其在加拿大设立全资孙公司 TAO MOTOR CANADA INC.，为避免层级过多、保障治理效率，梳理好发行人在美国、加拿大的发展战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采用资产收购方式收购了 TAOTAO USA, INC.、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与自身业务相关的存货等资产；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除拥有发行人拟收购的头盔业务相关资产外，还有坐落于金华市区的厂房、土地，其价值较高，如采取股权收购则收购价格较高，采用资产收购的方式简单易行；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除拥有发行人拟收购的平衡车装配相关设备外，还有园林工具等其他业务的不相关资产，采用资产收购即可达到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违法违规行为无关。

2、涛涛集团、TAOTAO USA, INC.、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转移资产过程中债权人同意情况及相关资产的抵押或限制权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只有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需要依法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的资产仅为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的存货及设备以及头盔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模具等周转材料，并未涉及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等债权债务等情况。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并未就前述转让资产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同时，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述资产系以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及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O MOTOR INC. 收购 TAOTAO USA, INC.、TAO MOTOR CANADA INC.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的资产的行为合法有效，TAOTAO USA, INC.、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的前述资产并未设定抵押或者限制权利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系前述资产的真实权利人，其有权处置前述资产，该等资产上并未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等资产处置不属于债务转移，不属于债务人恶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也不属于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且交易价格公允，无需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TAOTAO USA, INC.、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处置前述资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3、资产被收购后相关主体继续经营情况

(1) 涛涛集团

根据涛涛集团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涛涛集团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的存货及设备后，涛涛集团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并继续从事防盗门、门锁、对外投资等业务。

(2) TAOTAO USA, INC.

根据 TAOTAO USA, INC. 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 TAOTAO USA, INC.，访谈其实际控制人，TAO MOTOR INC. 收购 TAOTAO USA, INC. 办公设备、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的存货后，TAOTAO USA, INC. 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其在处理完历史库存后未开展经营活动。

(3)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根据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的注册登记文件、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实际控制人，TAO MOTOR CANADA INC 收购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资产后，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未经营并于 2018 年 1 月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4）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头盔存货及设备后，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目前除自有厂房租赁外，未开展经营。

（5）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平衡车相关的存货及设备后，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目前未经营。

4、是否享有供应商与客户渠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子公司）收购涛涛集团、TAOTAO USA, INC.、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资产后，基于客户、供应商也有与发行人（或子公司）合作的意愿，故发行人（或子公司）继续与上述企业原有的部分客户、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该种合作关系的建立主要系双方进行相互洽谈、双向选择的结果。

七、《问询函》问题 29

关于董事的涉诉情况。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姚广庆涉及 2 起相互关联的诉讼案件（其中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1 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姚广庆涉及诉讼案件目前进展，是否对其任职资格造成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姚广庆；
- 2、查阅了民事起诉状、民事反诉状、《股权转让合同》、案件受理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 3、实地走访了杭州市恒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的厂房及土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姚广庆涉及 2 起相互关联的诉讼案件的起因及进展情况

2016 年 8 月 7 日，姚广庆与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1）姚广庆将其所持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 90%股权以 6,300 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2）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分四期向姚广庆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中《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当天支付 1,260 万元，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办妥约定土地使用权证后 7 天内支付 630 万元，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办妥约定房屋所有权证后 7 天内支付 630 万元，在前三期款项支付完成后 15 天内，姚广庆、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贷款银行达成并保障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为目的的四方协议，四方协议签订后 7 天内，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60 天内，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向姚广庆支付股权转让款 3,780 万元。《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姚广庆依据约定将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交付至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并为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该等土地房产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向姚广庆支付股权转让款 2,520 万元。

2019 年 5 月，姚广庆以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未在《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期限内与贷款银行达成四方协议并向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为由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判令：1）确认姚广庆与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解除，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的 2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依合同不予退还；2）限期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腾空搬离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并判令被告支付实际占用厂房、土地的占用费 2100 万元（自 2016 年 8 月起按每月 70 万元计付，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底，此后至腾空搬离日止的费用按实际计算）；3）该案诉讼费用由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019 年 6 月 24 日，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四方协议未能达成原因系姚广庆提出了额外要求所致为由，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并诉请人民法院判令：1）姚广庆将其持有的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名下；2）姚广庆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将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等全部资料移交给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3）诉讼费用由姚广庆承担。

2020 年 11 月 12 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85 民初 2712 号《民事判决书》，对姚广庆与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纠纷一案与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反诉姚广庆一案判决如下：驳回姚广庆的诉讼请求，驳回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姚广庆涉及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根据《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上文所述，假如本案继续上诉或者再审，且法院支持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也仅涉及姚广庆将其所持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 90% 股权变更登记至杭州史宾纳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及移交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等全部资料并承担诉讼费用，均不会导致姚广庆出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姚广庆涉及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施学渊

代其云

王 婧

施学渊

代其云

王婧